



元史卷一百二

刑法志第五十

元史卷一百二

皇明翰林學士亞中大夫知制誥兼脩國史臣宋濂

翰林待制承直郎同知制誥兼國史院編脩官臣王禕等奉勅脩

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蕭雲舉

承德郎右春坊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臣周如砥等奉

勅重較刊

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吳士元

承德郎司業仍加俸一級臣黃錦等奉旨重修

刑法一

自古有天下者雖聖帝明王不能去刑法以為治是故道之以德義而民弗從則必律之以法法復違焉則刑辟之施誠有不得已者是以先王制刑非以立威乃所以輔治也故書曰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後世

專務黷刑任法以爲治者無乃昧於本末輕重之義乎
歷代得失考諸史可見已元興其初未有法守百司斷
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及世祖平宋疆理混一由
是簡除繁苛始定新律頒之有司號曰至元新格仁宗
之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於風紀者類集成書號曰風
憲宏綱至英宗時復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焉
書成號曰大元通制其書之大綱有三一曰詔制二曰
條格三曰斷例凡詔制爲條九十有四條格爲條一千
一百五十有一斷例爲條七百十有七六槩纂集世祖
以來法制事例而已其五刑之目凡七下至五十七謂

之笞刑凡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杖刑其徒法年數杖
數相附麗爲加減鹽徒盜賊旣決而又錄之流則南人
遷於遼陽迤北之地北人遷於南方湖廣之鄉死刑則
有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陵遲處死之法焉蓋古
者以墨劓剕宮大辟爲五刑後世除肉刑乃以笞杖徒
流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更用輕典蓋亦仁矣世祖謂
宰臣曰朕或怒有罪者使汝殺汝勿殺必遲回一二日
乃覆奏斯言也雖古仁君何以過之自後繼體之君惟
刑之恤凡郡國有疑獄必遣官覆讞而從輕死罪審錄
無寃者亦必待報然後加刑而大德間王約復上言國

朝之制笞杖十減爲七今之杖一百者宜止九十七不
當又加十也此其君臣之間唯知輕典之爲尚百年之
間天下又寧亦豈偶然而致哉然其弊也南北異制事
類繁瑣挾情之吏舞弄文法出入比附用譎行私而兇
頑不法之徒又數以赦宥獲免至於西僧歲作佛事或
恣意縱囚以售其奸宄俾善良者喑啞而飲恨識者病
之然則元之刑法其得在仁厚其失在乎緩弛而不知
檢也今按其實條列而次第之使後世有以考其得失
作刑法志

名例

五刑

笞刑

七下 十七 二十七

三十七 四十七 五十七

杖刑

六十七 七十七 八十七

九十七 一百七

徒刑

一年 杖六十七 一年半 杖七十七 二年 杖八十七

二年半 杖九十七 三年 杖一百七

流刑

遼陽

湖廣

迤北

死刑

斬

陵遲處死

五服

斬衰

三年

子為父婦為夫之父之類

齊衰

三年

杖期

期

五月

三月

子為母婦為夫之母之類

大功

九月

長殤九月

中殤勿七月

為同堂兄弟為姑姊妹適人者之類

小功

五月

殤

為伯叔祖父母為再從兄弟之類

緦麻

三月

殤

為族兄弟為族曾祖父母之類

十惡

謀反

謂謀危社稷

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謀叛

謂謀背國從僞

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
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魘魅

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
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造御膳誤犯

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

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不孝

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
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
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
父母死

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
長小功尊屬

不義

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議親

謂皇帝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議故

謂故舊

議賢

謂有大德行

議能

謂有大才業

議功

謂有大功勳

議貴

謂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

議勤

謂有大勤勞

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贖刑

附

諸牧民官公罪之輕者許罰贖

諸職官犯夜者贖

諸年老七十以上年幼十五以下不任杖責者贖

諸罪人癰篤殘疾有妨科決者贖

衛禁

諸掌宿衛三日一更直掌四門之鑰昏閉晨啓毋敢不

慎諸欲言事人闌入宮殿呼冀上聞杖一百七發元

藉諸擅帶刀闌入殿庭者杖八十七流遠諸登皇

城角樓因爲盜者處死諸闌入禁衛盜金玉寶器者

處死諸輒入禁苑盜殺官獸者爲首杖八十七徒二

年爲從減一等金刺字知見不首者笞四十七掌門衛

受財縱放者五十七坐鋪守把軍人不詢問二十七

諸漢人南人投克宿衛士總宿衛官輒收納之坐罪

諸大都上都諸城門夜有急務須出入者遣官以夜

行象牙圓符及織成聖旨啓門門尉辯驗明白乃許啓

雖有牙符而無織成聖旨者不論何人並勿啓違者處死

職制

諸官府印章長官掌收次官封之差故卽以牒發次官次其下者第封之不得付其私人 諸郡縣城門鎖鑰並從有司掌之 諸有司凡薦舉刑名出納等文字非有故並須圓署行之 諸職官到任距上司百里之內者公叅百里之外者免上司輒非理徵會稽失公務者禁之 諸內外百司呈署文字並須由下而上論定而後行之 諸省府以下百司凡行公務置朱銷簿按治官以時考之 諸職官公坐同職者以先到任居上輒越次而坐者正之 諸有司公事各官連銜申稟其上司者並自書其名有故從對讀首領官代書之具述其故於名下曹吏輒代書其名者罪之 諸職官受代聽除之處從所便具載解由私赴都者禁之 諸有司案牘藉帳編次架閣各路提控案牘兼架閣庫官與經歷知事同掌之散府州縣知事提控案牘都吏目典史掌之任滿相沿交割毋敢不慎 諸樞密院行省文卷除軍數及邊關兵機不在考閱餘並從監察御史考閱之 諸職官承上司他委所治闕官者許回申不得擅令

首領官吏攝事 諸職官押運官物赴都除常所不差者餘並置藉輪差徇私不均者罪其上司 諸吏員遷調廉訪司書吏奏差避道路府州縣吏避貫 諸有司遺失印信隨即尋獲者罰俸一月追尋不獲者具申禮部別鑄元掌印官解職生罪非獲元印不得給由求叙諸毀匿邊關文字者流 諸蒙古人居官犯法論罪既定必擇蒙古官斷之行杖亦如之 諸四怯薛及諸王駙馬蒙古色目之人犯姦盜詐偽從大宗正府治之 諸以親女獻當路權貴求進用已得者追奪所受命仍沒入其家 諸官吏在任與親戚故舊及禮應追往

之人追往者聽餘並禁之 諸職官到任輒受所部贄見儀物比受贓減等論 諸職官受部民事後致謝食用之物者笞二十七記過 諸上司及出使官於使所受其燕饗餽遺者准不枉法減二等論經過而受者各減一等從臺憲察之 諸職官及有出身人因事受財枉法者除名不敘不枉法者殿三年再犯不敘無祿者減一等以至元鈔爲則枉法一貫至十貫笞四十七不滿貫者量情斷罪依例除名一十貫以上至二十貫五十七二十貫以上至五十貫杖七十七一百貫之上二百七不枉法一貫至二十貫笞四十七本等敘不滿貫

者量情斷罪解見任別行求仕二十貫以上至五十貫
五十七注邊遠一任五十貫以上至一百貫杖六十七
降一等一百貫以上至一百五十貫七十七降二等一
百五十貫以上至二百貫八十七降三等二百貫以上
至三百貫九十七降四等三百貫以上一百七除名不
敘 諸內外百司官吏受贓悔過自首無不盡不實者
免罪有不盡不實止坐不盡之贓若知人欲告而首及
以贓還主並減罪二等聞知他處事發首者計其日程
雖不知亦以知人欲告而首論詭名代首者勿聽犯人
實有病故許親屬代首臺憲官吏受贓不在准首之限

有司受人首告者罪之 諸職官恐嚇有罪人求賂未
得財者笞二十七 諸告官吏贓有實取之者有爲過
度人所諱而官吏初不知者有官吏已知而姑付過度
之家事畢而後取之者有本未嘗言而故以錢物寘人
家指作過度而誣陷人者止以錢物所在坐之與錢人
俱坐 諸職官但犯贓私有罪狀明白者停職聽斷
諸奴賤爲官但犯贓罪除名 諸職官犯贓生前贓狀
明白雖死猶責家屬納贓 諸官吏犯贓罪遇原免或
自首免罪過錢人卽囚人致罪不坐 諸官吏贓罰臺
官問者歸臺省官問者歸省 諸職官犯贓罪狀已明

反誣告臨問官者斷後仍徒 諸官吏家人受賊減官
吏法二等坐官吏初不知及知卽首官吏家人俱免不
卽首官吏減家人法二等坐家人依本法若官吏知情
故令家人受財官吏依本法家人免坐官吏實不知者
止坐家人 諸職官受除未任因承差而犯賊者同見
任論邊遠遷轉官已任而未受文憑犯賊者亦如之吏
未出職受賊旣出職事發罷所受職 諸錢穀官吏受
賊不枉法者止計賊論罪不殿年敘 諸職官受賊聞
知事發回付到主同知人欲告自首論減二等科罪枉
法者降先職三等敘不枉法者解職別敘 諸職官侵

用官錢者以枉法論雖會赦仍除名不敘 諸職官在
任犯賊被問賊狀已明而稱疾者停其職歸對 諸職
官所將親屬僉從受所部財而無入已之賊會赦還職
諸外任牧守受賊被問垂成近臣奏徵入朝者執付
元問官 諸職官犯賊在逃者同獄成 諸職官受賊
丁憂終制日究問軍官不丁憂者不在終制之限 諸
職官犯賊已承伏會赦者免罪徵賊黜降如條未承伏
者勿論 諸職官受賊卽改悔還主其主猶執告者勿
論 諸職官受財爲人請託者計賊論罪 諸小吏犯
賊並斷罪除名 諸庫子等職已有出身無添給祿米

者不與小吏犯賊同論 諸掾吏出身應入流或以職
官轉補但犯賊並同吏員坐除名府州縣首領官非朝
命者同吏員 諸吏員取受非真犯者不除名 諸流
外官越受民詞者笞一十七首領官二十七記過 諸
臨民官於無職田州縣虛徵其人於民者斷罪解職記
過 諸職官類入茶酒市肆及倡優之家者斷罪罷職
諸監臨官私役弓手笞二十七三名已上加一等占
騎弓手馬笞一十七並記過名本管官吏輒應付者各
減一等 諸內外官吏疾病滿百日者作闕期年後仕
一諸職官連犯二罪輕罪已斷重罪始發罪從已斷
降從後發 諸有過被問詐成逃罪者杖六十七有官
者罷職不敘賊多者從重論 諸行省以下大小司存
長官非理折辱其首領官者禁之首領官有過失聽申
上司不得擅問長官處決不公首領官執覆不從許直
申上司 諸隨朝官無故不公聚者坐罪選待 諸職
官已受宣勅以地遠官卑輒稱故不赴者奪所受命請
種田或在任詐稱病而去者三年後降二等敘其同僚
徇私與文書者降一等敘 諸受命職官闕期已及或
有辨證勾稽喪葬疾病公私諸務妨阻不能之任者許
具始末詣本處有司自陳保勘給據再敘並任元注地

方有司保勘不實者並坐之 諸受除官員闕次未及
輒先往任所居住守代者從本管上司究之 諸各衙
門輒將聽除及罷閑無祿私已之人差遣者禁 諸職
官親死不奔喪杖六十七降先職二等雜職敘未終喪
赴官笞四十七降一等終制日敘若有罪詐稱親喪杖
八十七除名不敘親父沒稱始成笞五十七解見任雜
職敘凡不丁父母憂者罪與不奔喪同 諸官吏私罪
被逮無問已招未招惟父母大故者聽其奔赴丁憂終
制日追問公罪並矜恕之 諸職官父母亡匿喪縱宴
樂遇國哀私家設音樂並罷不敘 諸外任官員謁告
應有假故具曹狀報所屬仍置籍以記之有託故者風
憲官糾而罪之 諸官吏遷葬祖父母父母給假二十
日並除馬程日七十里限內俸錢仍給之違限不至者
勒停 諸職官任滿解由應給而不給不應給而給及
有過而不開寫者罪及有司解由到部增損功罪不以
實者亦如之 諸罷免官吏敘復給由而匿其過名者
罪及初給由有司 諸匿過求仕已除事覺者笞四十
七追奪不敘 諸職官年及致仕而不知止者廉訪司
糾黜之 諸職官被罪理筭殿年以被問停職月日爲
始 諸遠方官員親年七十以上者許元籍有司保勘

量注近闕便養冒濫者坐罪 諸職官沒於王事者其
應繼之人降二等蔭敘 諸內外百司五品以上進上
表章並以蒙古字書毋敢不敬仍以漢字書其副 諸
內外百司凡進賀表箋繕寫曆籍印識各以式其輒犯
廟諱御名者禁之 諸內外百司應出給劄付有額設
譯史者並以蒙古字書寫 諸內外百司有兼設蒙古
回回譯史者每遇行移及勘合文字標譯關防仍兼用
之 諸內外百司公移尊卑有序各守定制惟執政出
典外郡申部公文書姓不書名 諸人臣口傳聖旨行
事者禁之 諸大小機務必由中書惟樞密院御史臺

徽政宣政諸院許自言所職其餘不由中書而輒上聞
既上聞而又不由中書徑下所司行之者以違制論所
司亦不稟白而輒受以行之者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糾
之 諸中書機務有泄其議者量所泄事聞奏論罪
諸省部官名隸宿衛者畫出治事夜入番直 諸檢校
官勾檢中書及六曹之務其有稽違省掾呈省論罰部
吏就錄罪名開呈 諸行省擅役軍人營繕雖公廨不
奏請猶議罪 諸行省差使軍官非軍情者禁之 諸
行省長官二員給金虎符典軍惟雲南行省官皆給符
諸各處行省所轄軍官軍情怠慢從提調軍馬長官

斷遣其餘雜犯受宣官以上咨稟受勅官以下就斷
諸行省歲支錢糧各處正官季一照勘歲終會其成于
行省以式稽考濫者徵之實者籍之總其槩咨都省臺
憲官閱實之 諸方面大臣受金縱賊成亂者斬僚佐
受金或阿順不能匡正並坐罪會赦仍除名 諸樞密
院及各省所部軍官其麾下征者戍者出者處者饑寒
不贍役使不均代以私人舉債倍息在家曰逃有力曰
乏惟單窮是使惟貨賄是圖以苦士卒以耗兵籍百戶
有罪罪及千戶千戶有罪罪及萬戶萬戶有罪從樞密
院及行省帥府以其狀聞隨事論罪 諸宣徽院所抽
分馬牛羊官嚴其程期制其供億謹其鈐束之法以譏
察之其有欺官擾民者廉訪司糾之 諸翰林院應譯
寫制書必呈中書省共議其藁其文卷非邊遠軍情重
事並從監察御史考閱之 諸宣政院文卷除修佛事
不在照刷外其餘文卷及所隸內外司存並照刷之
諸徵政院及怯憐口人匠舊設諸府司文卷並從臺憲
照刷 諸臺官職掌飭官箴稽吏課內秩羣祀外察行
人與聞軍國奏議理達民庶冤辭凡有司刑名賦役銓
選會計調度徵收營繕鞠勘審讞勾稽及庶官廉貪厲
禁張弛編民俾獨流移強暴兼并悉糾舉之 諸行臺

官主察行省宣慰司已下諸軍民官吏之作姦犯科者窮民之流離失業者豪強家之奪民利者按察官之不稱職任者餘視內臺立法同 諸御史臺所轄各道憲司民有冤滯赴愬于臺者咸著于籍歲終則會以考其各道之殿最而黜陟之 諸臺憲所察天下官吏賊汚欺詐稽違罪入于刑書者歲會其數及其罪狀上之藏于中書 諸內外臺歲遣監察御史刷磨各省文卷并察各道廉訪司官吏臧否官弗稱者呈臺黜罰吏弗稱者就罷之 諸風憲薦舉必考其最績彈劾必著其罪狀舉劾失當並坐之 諸殿中侍御史凡遇廷臣奏事

必隨入內在廷有不可與聞之人卽糾斥之朝會祭祀一切行禮失儀越次及託故不至者卽糾罰之文武百官謁假事故三日以外者以曹狀報之凡官府劓置百官禮任及被差往還報曹狀並同 諸廉訪分司官每季孟夏初旬出錄囚仲秋中旬出按治明年孟夏中旬還其憚遠違期託故避事者從監察御史劾之 諸廉訪司分巡各路軍民官吏有過得罪狀明白者六品以下牒總司論罪五品以上申臺聞奏 諸廉訪司官擅封點軍器庫者笞三十七解職別敘 諸官吏受賊事主雖不告言監察御史廉訪司察之實者糾之 諸行

省官及首領官受賂隨省廉訪司察知者上之臺已下就問 諸行省理問所見問公事廉訪司輒逮問者禁之 諸職官受賊廉訪司必親臨聽決有必不能親臨者摘敵品有司老成廉能正官問之 諸被按官吏有冤抑者詣御史臺陳理所言實罪被告所言虛罪告者仍加等其有故摭按問官吏以事者禁之 諸按問職官賊毋遽施刑惟衆證已明而不欵伏者加刑問之軍官則先奪所佩符而問之 諸風憲官吏但犯賊加等斷罪雖不枉法亦除名 諸方面之臣入覲輒歛所部官吏俸錢備禮物者禁之違者罪之 諸湖南北江西

兩廣接境溪洞蠻獠竊發諸監臨禁治不嚴及故縱者軍官笞三十七管民官二十七並削所受階一等記過 諸邊隅鎮守不嚴他盜輒入境殺掠者軍官坐罪民官不坐 諸軍民官鎮撫邊陲三年無嘯聚之盜者民官減一資軍官陞散官一階五年無者軍民官各陞散官一等 諸郡縣版籍所司謹度置之正官相沿掌之 諸勸農官每歲終則上其所治農桑水利之成績于本屬上司本屬上司會所部之成績以上于大司農若部部考其勤惰成否以上于省而殿最之其在官怠其事隳其法者罪之 諸職官行田受民戶齊歛錢者以

一多科斷 諸受財占民差徭者以枉法論 諸額課
所在管民正官董其事若以他故出次官通攝之 諸
額收錢糧各處計吏歲一詣省會之有齊歛者從按治
官舉劾 諸郡縣歲以三限徵收稅糧初限十月終中
限十一月終末限十二月終違者初限笞四十再犯杖
八十但結攬及自願與結攬人等並沒入其家財仍依
元科之數倍徵之若不差正官部糧而以權官部之或
致失陷及輸不足者達魯花赤管民官同坐 諸州縣
義倉糧數不實監臨失舉察者罪之 諸職官於禁刑
之日決斷公事者罰俸一月吏笞二十七記過 諸有
司斷諸小罪輒以杖頭非法杖人致死罪坐判署官吏
諸曾訴官吏之人有罪其被訴官吏勿推 諸有司
輒憑妄言帷薄私事逮繫人者笞四十七解職期年後
敘 諸職官得代及休致凡有追會並同見任其婚姻
田債諸事止令子孫弟姪陳訴有司輒相侵陵者究之
諸職官告吏民毀罵非親聞者勿問違者罪之 諸
職官聽訟者事關有服之親并婚姻之家及曾受業之
師與所讐嫌之人應迴避而不迴避者各以其所犯坐
之有輒以官法臨決尊長者雖會赦仍解職降敘 諸
有司事關蒙古軍者與管軍官約會問 諸管軍官與

魯官及鹽運司打捕鷹坊軍匠各投下管領諸色人等
但犯強竊盜賊偽造寶鈔畧賣人口發塚放火犯姦及
諸死罪並從有司歸問其鬪訟婚田良賤錢債財產宗
從繼絕及科差不公自相告言者從本管理問若事關
民戶者從有司約會歸問並從有司追逮三約不至者
有司就便歸斷 諸州縣鄰境軍民相關詞訟元告就
被論官司歸斷不在約會之例斷不當理許赴上司陳
訴罪及元斷官吏 諸僧道儒人有爭有司勿問止令
三家所掌會問 諸哈的大師止令掌教念經回回人
應有刑名戶婚錢糧詞訟並從有司問之 諸僧人但

犯姦盜詐偽致傷人命及諸重罪有司歸問其自相爭
告從各寺院住持本管頭目歸問若僧俗相爭田土與
有司約會約會不至有司就便歸問 諸各寺院稅糧
除前宋所有常住及世祖所賜田土免納稅糧外已後
諸人布施并已力典買者依例納糧 諸管民官以公
事攝所部並用信牌其差人擾衆者禁之 諸掩骼埋
胔有司之職或饑歲流莩或中路暴死無親屬收認應
聞有司檢覆者檢覆既畢就付地主隣人收葬不須檢
覆者亦就收葬 諸救災卹患鄰邑之禮歲饑輒閉糶
者罪之 諸郡縣災傷過時而不申或申不以實及按

治官不以時檢踏皆罪之 諸蟲蝗爲災有司失捕踏
官各罰俸一月州官各笞一十七縣官各二十七並記
過 諸水旱爲災人民艱食有司不以時申報賑卹以
致轉徙饑孱者正官笞三十七佐官二十七各解見任
降先職一等敘 諸有司檢覆災傷或以熟作荒或以
可救爲不可救一項已上者罰俸二十頃者笞一十七
二百頃已上者笞二十七五百頃已上笞三十七惟以
荒作熟抑民納糧者笞四十七罷之託故不行妨誤檢
覆者笞三十七 諸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其節行卓異
應旌表者從所屬有司舉之監察御史廉訪司察之但

有冒濫罪及元舉 諸賜高年帛應受賜而有司不以
實報者正官笞四十七解職別敘 諸州縣舉茂異秀
才非經監察御史廉訪司體察者不得開申 諸民犯
弑逆有司稱故不聽理者杖六十七解見任殿三年雜
職敘 諸檢屍有司故遷延及檢覆牒到不受以致屍
變者正官笞三十七首領官吏各四十七其不親臨或
使人代之以致增減不實移易輕重及初覆檢官相符
同者正官隨事輕重論罪黜降首領官吏各笞五十七
罷之作作行人杖七十七受財者以枉法論 諸有司
在監囚人因病而歿虛立檢屍文案及關覆檢官者正

官笞三十七解職別敘已代會赦者仍記其過 諸職
官覆檢屍傷屍已焚瘞止傳會初檢申報者解職別敘
若已改除仍記其過 諸藩王及軍馬經過郡縣委積
館勞並許於應給官物內支遣隨申行省知會或擅移
易齊歛者禁之 諸郡縣非遇聖旨令旨諸王駙馬大
臣經過官吏並免郊迎妨奪公務仍不得賍以錢物按
治官常糾察之 諸職官但犯軍情違誤受勅官各路
就斷受宣官從都省行省處分其餘公罪各路並不得
輒斷 諸部送囚徒中路所次州縣不寄囚於獄而監
收旅舍以致反禁而亡者部送官笞三十七還職本處
防護官笞四十七就責捕賊仍通記過名○諸有司各
處遞至流囚輒主意故縱者杖六十七解職降先品一
等叙刑部記過○諸和顧和買依時置估對物給價官
吏權豪因緣結攬營私害公者罪之○諸有司和買諸
物多餘估計分受其價者準盜官錢論不分受以冒估
多寡論監臨及當該官吏詭名中納者物價全沒之尅
落價鈔者準不枉法贓論不卽支價者臺憲官糾之○
諸職官輒以親故人事之物爲散之民鳩歛錢財者計
其時直以餘利爲坐減不枉法贓二等科罪錢物各歸
其主○諸職官私用民力者笞二十七記過追顧直給

其民○諸剋除所屬官吏俸錢為公用及備進上禮物
既去職者並勿論○諸在任官歛屬吏俸贈去官者笞
四十七還職○諸職官輒借騎所部內驛馬者笞三十
老降先職一等叙記過○諸職官於所部非親故及理
應往復之家輒行慶吊之禮者禁之違者罪之

元史卷一百二終

元史卷一百三

刑法志第五十一

皇明翰林學士吉童矣知制誥兼脩國史臣宋濂

翰林待制承直郎知制誥兼國史院編脩官臣王禕等奉勅脩

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蕭雲舉

承德郎右春坊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事臣周如砥等奉勅重較刊

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吳士元
承德郎司業仍加俸一級臣黃錦等奉旨重修

刑法二

職制下

諸職官戶在軍籍管軍官輒追逮其身者禁之○諸中
外大小軍官不能以法撫循軍人而又害之者從監察
御史廉訪司糾察之行省官及宣慰司元帥府官無故

以軍官自衛者亦如之 諸軍官不法各處憲司就問
之樞府不得委官同問 諸管軍官輒以所佩金銀符
充典質者笞五十七降散官一等受質者減二等 諸
軍官犯贓應罷職殿降者上所佩符再敘日給之 諸
軍官役使軍人萬戶八名千戶減萬戶之半彈壓減千
戶之半過是數者坐罪 諸軍官驅役軍人致死非命
者量事斷罪並罷職徵燒埋銀給苦主 諸管軍官擅
放正軍及分受雇役錢者以枉法論除名不敘 諸管
軍官吏剋除軍人衣糧鹽菜錢并全未給散會赦剋除
已招者追給未招者免徵未給散者給散其私役軍人
官牛帶種官地并管民官占種官地所収子粒已招者
追沒未招者免徵 諸軍官役其出征軍人家屬又借
之錢而多取息者並坐之 諸軍官輒縱軍人誣民以
罪嚇取錢物而分贓自厚者計贓科罪除名不敘 諸
民間失火鎮守軍官坐視不救而反縱軍剽掠者從臺
憲官糾之 諸軍官輒斷民訟者禁之違者罪之 諸
軍官挾仇犯分輒持刃欲殺連帥者杖六十七解職別
敘 諸投下官吏受贓與常選官同論 諸投下雜職
犯贓罪者罷之不以常調殿降論 諸投下妄稱上旨
影占民站除其徭役故縱爲民害者杖七十七沒其家

財之半所占民杖一百七還元籍 諸王傅文卷監察御史考閱與有司同 諸位下置財賦營田等司歲終則會會畢從廉訪司考閱之 諸投下輕重囚徒僉從廉訪司審錄 諸藩邸事務大者奏裁小者移中書擅以教令行者禁之 諸倉庾官吏與府州司縣官吏人等以百姓合納稅糧通同攬納接受折價飛鈔者十石以上各刺面杖一百七十石以下九十七官吏除名不敘退閑官吏豪勢富戶行舖人等違犯者十石之上杖九十七十石之下八十七其部糧官吏知情分受笞五十七除名不敘有失覺察者監臨部糧官吏二十七府州總部糧官吏一十七若能捕獲犯人者與免本罪若倉官人吏等盜糶官糧與攬納飛鈔同論知情糶買十石以上杖一百七十石之下九十七其漕運官吏有失覺察者驗糧數多寡治罪其盜糶糧價結攬飛鈔追徵沒官正糧於倉官并結攬糶買人均徵還官 諸倉庫官吏人等盜所主守錢糧一貫以下決五十七至十貫杖六十七每二十貫加一等一百二十貫徒一年每三十貫加半年二百四十貫徒三年三百貫處死計賊以至元鈔爲則諸物以當時價估折計之 諸倉庫官知庫子攢典斗脚人等侵盜移易官物匿不舉發者與犯人

同罪失覺察者減犯人罪四等 諸倉庫錢糧出納所
設首領官及提舉監支納以下攢典合干人以上互相
覺察若有違法短少一體均陪任內收支錢糧正叔倒
除皆完方許給由 諸典守鈔庫官已倒昏鈔不用退
印管五十七解見任提調官失計點管一十七並記過
名 諸鈔庫官輒以自己昏鈔詭名倒換者管三十七
記過 諸平準行用庫倒換昏鈔多取工墨錢庫官知
而不曾分贓者減一等並解職別敘主謀又受贓者以
枉法論除名不敘 諸白紙坊典守官私受桑楮皮折
價者計贓以枉法論除名不敘仍追贓收買本色還官

諸京倉受糧部官董之外倉收糧州縣長官董之收
不如法致腐敗者按治官通究之 諸倉官委任親屬
爲家丁致盜糶官糧者管五十七解職殿敘同僚相容
隱四十七解職 諸倉官輒翻釘官斛多收民租主謀
者管五十七同僚初不知情既知而不能改正者三十
七並解職別敘 諸京師每日散糶官米人止一斗權
豪勢要及有祿之家輒糶買者管二十七追中統鈔二
十五貫付告人充賞 諸官局造作典守輒尅除材料
者計贓以枉法論除名不敘 諸運司辦課官取受事
發辦課畢日追問受代離職者就問之 諸鹽場官勤

問人致灰者從轉運司差官攝其職發犯人歸有司
諸稅務官輒以民到務文契枉作匿稅私其罰錢者以
枉法論除名不敘 諸財賦總管淘金提舉司存雖有
護持制書事應糾劾者監察御史廉訪司準法行之
諸守庫藏軍官夜不直宿致有盜者管三十七還職捕
盜不獲者圍宿軍官軍人追陪所失物貨俟獲盜徵贓
給還若遇強劫軍官軍人力所不及者不在追斷之限
諸雜造局院輒與諸人帶造軍器者禁之 諸兩浙
財賦府隸徵政者掌治錢穀造作歲終報成以次年正
月至二月從廉訪司稽其文書違者糾之 諸有司
橋梁不修道塗不治雖修治而不牢強者按治及監臨
官究治之 諸有司不以時修築隄防霖雨旣降水潦
並至漂民廬舍溺民妻子爲民害者本郡官吏各罰俸
一月縣官各笞二十七典史各一十七並記過名 諸
漕運官輒拘括水陸舟車阻滯商旅者禁之 諸漕運
官輒受贓縱水手人等以稻糶盜換官糧者以枉法計
贓論罪除名不敘 諸海道都漕運萬戶府所轄千戶
已下有罪萬戶問之萬戶有罪行省問之徇情者監察
御史廉訪司察之漕事畢然後廉訪司考其案牘 諸
海道運糧船戶盜糶官糧詐稱遭風覆沒者計贓刺斷

雖會赦仍刺之 諸使臣行李脫脫禾孫及驛吏輒敢
搜檢者禁之 諸使臣行橐過重壓損驛馬而脫脫禾
孫與使臣交贈爲好不以法稱盤者笞二十七記過
諸急遞鋪輒開所遞實封文書妄入無名文字者笞五
十七 諸急遞鋪每上下半月府州判官縣主簿親臨
檢視所遞文字但有稽違磨擦沉匿鋪司鋪兵卽驗事
重輕論罪各路正官一員總之廉訪司察之其有弗職
親臨官初犯笞一十七再犯加一等三犯呈省別議總
提調官減親臨官一等每季具申上司有無稽違仍於
各官任滿日解由開寫而黜陟之 諸使臣輒騎壞駒

馬者取與各笞五十七及以車易馬者俱坐之 諸公
主下嫁迎送往還並不得由傳置 諸使臣在城輒騎
占驛馬者禁之違者罪之 諸驛使在路奪回馬易所
乘馬馳至死者償其直若以私事故選良馬馳至死者
笞二十七仍償其直 諸使臣多取分例笞一十七追
所多還官記過使還人員除軍情急務外日不過三驛
驛官仍於關文標寫起止程期違者各笞二十七再犯
罷役 諸乘驛使臣或在道營私橫索祇待或訪舊逸
遊餓損馬乘並申聞斷治 諸使臣在道馳驛者笞五
十七脫脫禾孫擅依隨給驛者依例科罰 諸驛使詐

改公牒多起馬者杖八十七其部押官馬輒夾帶私馬
多取草料者并没入其私馬 諸朝廷軍情大事奉旨
遣使者佩以金字圓符給驛其餘小事止用御寶聖旨
諸王公主駙馬亦爲軍情急務遣使者佩以銀字圓符
給驛其餘止用御寶聖旨若濫給者從臺憲官糾察之
諸高麗使臣所帶徒從來則俱來去則俱去輒留中
路郡邑買賣者禁之易馬出界者禁之 諸出使官員
所至輒受官吏筵宴及官吏輒相邀請並從風憲糾察
諸使臣所過州縣無故不得入城有故入城者止於
公館安宿輒宿於官民之家者從風憲糾之 諸遣使
開讀詔書所過州郡就便開讀者聽非所經由而輒往
者禁之若本宗事須親往者不在此限 諸使臣所至
之處有親戚故舊禮應追往者聽 諸受命出使還匿
給驛文字符節及錫貢之物久不進者杖六十七記過
諸進表使臣五日外不還職托故稽留他有營者止
所給驛籍其姓名罷黜之 諸出使郡國使事之外毋
有所與有必須上聞者實封以聞 諸銜命出使輒將
有司刑囚審斷者罪之 諸奉使循行郡縣有告廉訪
司官不法者若其人嘗爲風憲所黜罷則與監察御史
雜問之餘聽專問 諸官吏公差輒受人贖行禮物者

隨事論罪官還職吏發隣道貼補 諸捕盜境內若失
過盜賊却獲他境盜賊許令功過相補如獲他境強盜
或偽造寶鈔二起各准境內強盜一起無強者准竊盜
二起如獲竊盜准亦如之如境內無失但獲強竊盜賊
依例理賞若應捕之人及事主等告指捕獲者不賞
諸捕盜官不得差遣違者臺憲官糾之 諸捕盜官任
內失過盜賊除獲別境盜準折外三限不獲強盜三起
竊盜五起各笞一十七強盜五起竊盜十起各笞二十
七強盜十起竊盜十五起各笞三十七鎮守軍官一體
捕限者同罪親民提控捕盜減罪二等其限內獲賊及
半者免罪若諸人獲盜應賞者賞之 諸南北兵馬司
職在巡警非違捕逐盜賊輒理民訟者禁之 諸南北
兵馬司罪囚八十七以下決遣應刺配者就刺配之
諸各路在城錄事錄判分番巡捕若有失盜止坐巡捕
官 諸職官非應捕之人告獲反賊者陞二等用 諸
告獲強盜每名官給賞錢至元鈔五十貫竊盜二十五
貫親獲者倍之獲強盜至五人與一官 諸捕獲弒逆
兇徒比獲強盜給賞 諸隨處鎮守軍官軍人親獲強
竊盜賊者減半給賞 諸郡城失盜一年不獲者勒巡
軍陪償所盜財物其敢差占巡軍者禁之 諸捕盜官

捕獲強竊盜賊不卽牒發淹禁或亡者杖七十七罷職
諸盜牛馬悔過放還者以竊盜已行不得財論不徵
倍贓賞錢有司輒以常盜刺斷者以刑名違錯科罰
諸捕盜官輒受人遁至匿名文字枉勘平人爲盜致囚
死獄中者杖九十七罷職不敘正問官六十七降先職
二等敘首領官笞四十七注邊遠一任承吏杖六十七
罷役不敘主意寫匿名文書者杖一百七流遠遞送匿
名文書者減二等受命主事遞送者減三等 諸捕盜
官搜捕盜賊輒將平人審問蹤跡乘怒毆之邂逅致死
者杖六十七解職別敘記過徵燒埋銀給苦主 諸捕

盜官受財故縱賊囚者與犯人同罪已敗獲者徒杖並
減一等 諸父有罪不坐其子兄有罪不坐其弟 諸

大宗正府理斷人命重事必以漢字立案牘以公文移
憲臺然後監察御史審覆之 諸有司非法用刑者重

罪之已殺之人輒斮割其肉而去者禁之違者重罪之

諸鞠獄不能正其心和其氣感之以誠動之以情推
之以理輒施以大披挂及王侍郎繩索并法外慘酷之
刑者悉禁止之 諸鞠問罪囚除朝省委問大獄外不

得寅夜問事廉訪司察之 諸各路推官專掌推鞠刑

獄平反冤滯董理州縣刑名之事其餘庶務毋有所與

按治官歲錄其殿最秩滿則上其事而黜陟之凡推官若受差不聞上司輒離職者亦坐罪 諸處斷重囚難叛逾必令臺憲審錄而後斬於市曹 諸內外囚禁後各路正官及監察御史廉訪司以時審錄輕者斷遣重者結案其有冤滯就糾察之 諸正蒙古人除犯死罪監禁依常法有司毋得拷掠仍日給飲食犯真姦盜者解束帶佩囊散收餘犯輕重者以理對證有司勿執拘之逃逸者監收 諸奏決天下囚值上怒勿輒奏上欲有所誅必遲回一二日乃覆奏 諸有司因公依理決罰邂逅身歿者不坐 諸累過不悛年七十以上應罰贖者仍減等科決 諸犯罪二罪俱發以重者論罪等從一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諸職官輒以微故乘怒不取招詞斷決人邂逅致死又誘苦主焚瘞其屍者笞五十七解職別敘記過 諸鞠獄輒以私怨暴怒去衣鞭背者禁之 諸鞫問囚徒重事須加拷訊者長貳僚佐會議立案然後行之違者重加其罪 諸弓兵祇候獄卒輒毆死罪囚者爲首杖一百七爲從減一等均徵燒埋銀給苦主其枉死應徵倍贓者免徵 諸有司輒收禁無罪之人者正官並笞一十七記過無招枉

禁致自縊而死者笞三十七期年後敘 諸有司輒將
無辜枉禁瘦死者解職降先品一等敘 諸有司承告
被盜輒將景迹人非理枉勘身死却獲正賊者正問官
笞五十七解職期年後降先職一等敘首領官及承吏
各五十七罷役不敘均徵燒埋銀給苦主通記過名
諸有司受財故縱正賊誣執非罪非法拷訊連逮妻子
銜寃赴獄事未曉白身已就死正官杖一百七除名佐
官八十七降二等雜職敘仍均徵燒埋銀 諸有司故
入人罪若未決者及囚自死者以所入罪減一等論入
人全罪以全罪論若未決放仍以減等論 諸故出人
之罪應全科而未決放者從減等論仍記過 諸失入
人之罪者減三等失出人罪者減五等未決放者又減
一等並記過 諸有司失出人死罪者笞五十七解職
期年後降先品一等敘記過正犯人追禁結案 諸有
司輒將革前雜犯承問斷遣者以故入論 諸監臨挾
仇違法枉斷所監臨職官者抵罪不敘 諸審囚官強
愎自用輒將蒙古人刺字者杖七十七除名將已刺字
去之 諸爲盜並從有司歸問各投下輒擅斷遣者坐
罪 諸鬪毆殺人無輕重並結案上省部詳讞有司輒
任情擅斷者笞五十七解職期年後降先品一等敘

諸禁囚因械梏不嚴致反獄者直日押獄杖九十七獄卒各七十七司獄及提牢官皆坐罪百日內全獲者不坐 諸罪在大惡官吏受贓縱令私和者罷之 諸司獄受財縱犯姦囚人在禁踈枷飲酒者以枉法科罪除名 諸流囚強盜持仗不曾傷人但得財若得財至二十貫爲從不持仗不曾傷人得財四十貫爲從及竊盜割車剗房傷事主爲從不曾傷事主但曾得財不曾得財內有舊賊初犯怯烈司盜馳馬牛爲從畧賣良人爲奴婢一人詐雕都省行省印套畫省官押字動支錢糧干碍選法或妄造妖言犯上並杖一百七流奴兒干初犯盜馳馬牛爲首及盜財三百貫以上盜財十貫以下經斷再犯發塚開棺傷屍內應流者挑剗裨湊寶鈔以真作僞再犯知情買使僞鈔三犯並杖一百七發肇州屯種 諸犯罪流遠逃歸再獲仍流若中路遭亂而逃不再犯及已老病并會赦者釋之 諸流囚居役非遇元正寒食重午等節並勿給假 諸配役囚徒遇閏月通理之 諸應徒流未行會赦者釋之已行未至會赦者亦釋之 諸囚徒配役役所停罷者會赦免放 諸有罪奉旨流遠雖會赦非奏請不得放還 諸徒罪盡則帶鐐居役夜則入囚牢房其流罪發各處屯種者止

令監臨關防屯種 諸流遠囚徒惟女直高麗二族流
湖廣餘並流奴兒干及取海青之地 諸徒罪無配役
之所者發鹽司居役 諸主守失囚者減囚罪三等長
押流囚官中路失囚者視提牢官減主守罪四等既斷
還職 諸大小刑獄應監繫之人並送司獄司分輕重
監收 諸掌刑獄輒縱囚徒在禁飲博及帶刀刃紙筆
陰陽文字入禁者罪之 諸獄具枷長五尺以上六尺
以下濶一尺四寸以上一尺六寸以下成罪重二十五
斤徒流二十斤杖罪一十五斤皆以乾木爲之長濶輕
重各刻誌其上桎長一尺六寸以上二尺以下橫三寸
厚一寸鎖長八尺以上一丈二尺以下鑰連環重三斤
管大頭徑二分七厘小頭徑一分七厘罪五十七以下
用之杖大頭徑三分二厘小頭徑二分二厘罪六十七
以上用之訊杖大頭徑四分五厘小頭徑三分五厘長
三尺五寸並刊削節目無令筋膠諸物裝釘應決者並
用小頭其決管及杖者鬻受拷訊者鬻若股分受務令
均停 諸郡縣佐貳及幕官每月分番提牢三日一親
臨點視其有枉禁及淹延者卽舉問月終則具囚數牒
次官其在上都囚禁從留守司提之 諸南北兵馬司
每月分番提牢仍令提控案牘兼掌囚禁 諸鹽運司

監收鹽徒每月佐貳官分番董視與有司同 諸內郡
官仕雲南者有罪依常律土官有罪罰而不廢 諸左
右兩江所部土官輒興兵相讐殺者坐以叛逆之罪其
有妄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有司受財妄聽者以枉法
論諸上官有能愛撫軍民境內寧謐者三年一次保勘
陞官其有勲勞及應陞賞承襲文字至帥府輒非理疏
駁故爲難阻者罷之

祭令

諸國家有事於郊廟凡獻官及百執事之人受誓戒之
後散齊宿於正寢致齊於祀所散齊日治事如故不弔
喪問疾不作樂不判署刑殺文字不決罰罪人不與穢
惡事致齊日惟祀事得行餘悉禁之 諸嶽鎮名山國
家之所秩祀小民輒僭禮犯義以祈禱褻瀆者禁之
諸五嶽四瀆五鎮國家秩祀有常諸王公主駙馬輒遣
人降香致祭者禁之 諸郡縣宣聖廟凡官員使臣軍
馬輒取館穀於內有司輒取聽訟宴飲於內工官輒敢
營造於內並行禁之諸書院同 諸每月朔望郡縣長
吏率其參佐僚屬詣孔子廟拜謁禮畢從學官升堂講
說其鄉村市鎮亦擇有學問德行可爲師長者於農隙
之時以教導民其有視爲迂緩而不務者糾之

學規

諸蒙古漢人國子監學官任內驗其教養出格生員多寡以爲陞遷博士教授有闕從監察御史舉之其不稱職者黜之坐及元舉之官 諸國子生悖慢師長及行禮失儀言行不謹講誦不熟功課不辦無故廢學有故不告輒出告假違限執事失悞忿戾鬪爭並委正錄糾舉除悖慢師長別議餘者初犯戒諭再犯三犯約量責罰其厨人僕夫門子常切在學供給使令違者就便決責 諸國學居首善之地六館諸生以次陞齋毋或躐等其有未應陞而求陞及曾犯學規者輕者降之重者黜之其教之不以道者監察御史糾之○諸國子監私試積分生員其有不事課業及一切違戾規矩初犯罰一分再犯罰二分三犯除名已補高等生員其有違戾規矩初犯殿試一年再犯除名並從學正錄糾舉正錄知見不糾舉者從本監議罰在學生員歲終實歷坐齋不滿半周歲者並除名除月假外其餘告假不用準筭學錄歲終通行考較漢人生員三年不能通一經及不肯篤勤者勒令出學○諸奎章閣授經郎生員每月朔望上弦下弦給假四日當入宿衛者給假三日餘有故須請假者於授經郎稟說附曆給假無故不入學第一

次罰當日會食第二次於師席前罰拜及當日會食第三次於學士院及師席前罰拜及當日會食三次不改奏聞懲戒黜退○諸隨路學校計其錢糧多寡養育生徒提調正官時一詣學督視必使課講有程訓迪有法賞勤罰惰作成人材其學政不舉者究之○諸教官在任侵盜錢糧荒廢廟宇教養無實行止不減有忝師席從廉訪司糾之任滿有司輒朦朧給由者究之○諸贍學田土學官職吏或賣熟爲荒減額收租或受財縱令豪右占佃陷沒兼弁及巧名冒支者提調官究之○諸貧寒老病之士必爲衆所尊敬者保申本路體覆無異下本學養贍仍移廉訪司察之但有冒濫從提調官改正○諸各處學校爲講習作養之地有司輒侵借其錢糧者禁之教官不稱職者廉訪司糾之○諸在任及已代教官輒携家入學褻瀆居止者從廉訪司糾之○諸各路醫學大小生員不令坐齋肄業有名無實及在學而訓誨無法課講鹵莽苟應故事者教授正錄提調官罰俸有差○諸醫人於十三科內不能精通一科者不得行醫太醫院不精加考試輒以私妄舉充隨朝太醫及內外郡縣醫官內外郡縣醫學不依法考試輒縱人行醫者並從監察御史廉訪司察之

軍律

諸軍官離職屯軍離營行軍離其部伍者皆有罪○諸軍官不得擅離部署赴闕言事有必合言者實封附遞以聞○諸隨處軍馬有久遠營屯或時暫經過並從官給糧食輒妨擾農民阻滯客旅者禁之○諸臨陣先退者處死○諸統軍捕逐寇盜分守要害約相爲聲援稽留失期致殺死將士仍不卽追襲者處死雖會赦罷職不敘○諸軍民官鎮守邊疆帥兵擊賊紀律無統變易號令背約失期形分勢格致令破軍殺將或未戰逃歸或棄城退走復能建招徠之功者減其罪無功者各以其罪罪之○諸防戍軍人於屯所逃者杖一百七再犯者處死若科定出征逃匿者斬以徇○諸軍戶貧乏已經存恤而復逃者杖八十七發遣當軍隱藏者減二等兩隣知而不首者又減隱藏罪二等○諸軍戶告乏求替者從有司覆實之其詐妄者廉訪司究之○諸各衛扈從漢軍每戶選練習壯丁一人常充仍於貼戶內選兩人輪番供役其有故必合替換者自萬戶及千百戶相視所換之可用然後用之百戶千戶萬戶私換者驗名數多寡論罪解降○諸管軍官吏受錢代替軍空名者驗入已錢數以枉法科罪除名令兄弟子姪驅丁代

替者驗名數多寡論罪解降 諸軍馬征伐虜掠良民
兇徒射利畧賣人口或自賊殺或以病亡棄屍道路暴
骸溝壑者嚴行禁止

戶婚

諸匠戶子女使男習工事女習繡繡其輒敢拘刷者禁
之 諸係官當差人戶非奉朝省文字輒投充諸王及
各投下給使者論罪 諸僧道還俗兄弟析居奴放爲
良未入于籍者應諸王諸子公主駙馬母拘藏之民有
敢隱藏者罪之 諸庶民有妄以漏籍戶及土田於諸
王公主駙馬呈獻者論罪諸投下輒濫收者亦罪之

諸官吏占人戶供給私用者治罪 諸有司治賦歛急
致貧民鬻男女爲輸者追還所鬻男女而正有司罪價
勿償 諸生女溺死者沒其家財之半以勞軍首者爲
奴卽以爲良有司失舉者罪之 諸民戶流移所在有
司起遣復業輒以闌遺人收之者禁之 諸鰥寡孤獨
老弱殘疾窮而無告者於養濟院收養應收養而不收
養不應收養而收養者罪其守宰按治官常糾察之
諸被災流民有司招諭復業其年深不能復業及失所
在者蠲其賦輒抑民包納者從臺憲官糾之 諸年穀
不熟人民轉徙所至旣經賑濟復聚黨持仗剽劫財物

毆傷平民者除孤老殘疾不能自贖任便居住有司依
前存養其餘有子弟者驗其家口計程遠近支與行糧
次第押還元籍沿路復爲民害者從所在有司斷遣
諸蒙古回回契丹女直漢人軍前所俘人口留家者爲
奴婢居外附籍者卽爲良民已居外復認爲奴婢者沒
人其家財 諸收捕叛亂軍人掠取生口並從按治官
及軍民官一同審閱實爲賊黨妻屬者給公據付之無
公據者以掠良民之罪罪之 諸羣盜降附以所劫掠
男女充收捕官饋獻者勿受仍還爲民無親屬可收係
者使男女相配聽爲民其留賊所者悉縱之 諸收到
被掠婦人忘其鄉里并無親屬可歸者有司與之嫁聘
所得聘財與資粧束 諸軍民官輒隱藏降附人民不
令復業者罪之 諸籍沒人口元主私典賣者追收入
官徵價還主 諸投下官員招占已籍係官民匠戶計
者沒其家財所占戶歸本籍 諸投下所籍戶令出五
戶絲餘悉勿與其有橫歛於民從憲臺究之 諸願棄
俗出家爲僧道若本戶丁多差役不闕及有兄弟足以
侍養父母者於本籍有司陳請保勘申路給據簪剃違
者斷罪歸俗 諸河西僧人有妻子者當差發稅糧鋪
馬次舍與庶民同其無妻子者蠲除之 諸父母在分

財異居父母困乏不共子職及同宗有服之親鰥寡孤
獨老弱殘疾不能自存寄食養濟院不行收養者重議
其罪親族亦貧不能給者許養濟院收錄 諸典賣田
宅從有司給據立契買主賣主隨時赴有司推收稅糧
若買主權豪官吏阿徇不卽過割止令賣主納稅或爲
分派別戶包納或爲立詭名但受分文之贓笞五十七
仍於買主名下驗元價追徵以半沒官半付告者首領
官及所掌吏斷罪罷役 諸典賣田宅須從尊長書押
給據立帳歷問有服房親及隣人典主不願交易者限
十日批退違限不批退者笞一十七願者限十五日議
價立契成交違限不酬價者笞二十七任便交易親隣
典主故相邀阻需求書字錢物者笞二十七業主虛張
高價不相由問成交者笞三十七仍聽親隣典主百日
收贖限外不得爭訴業主欺昧故不交業者笞四十七
親隣典主在他所者百里之外不在由問之限若違例
事覺有司不以理聽斷者監察御史廉訪司糾之 諸
軍官軍人不歸營屯到任官員不歸官舍往來使臣不
歸館驛輒於民家居止爲民害者行省行臺起遣究治
到任官無官舍出私錢僦居者聽 諸造謀以已賣田
宅誣買主占奪脅取錢物者計贓論罪仍紅泥粉壁書

過于門 諸婚田訴訟必於本年結絕已經務停而不
結絕者從廉訪司及本管上司正官吏之罪累經務停
而不結絕者卽與歸結不在務停之限違者罪亦如之
其所爭田內租入納稅之外並從有司收貯斷後隨田
給付 諸以女子典雇於人及典雇人之子女者並禁
止之若已典雇願以婚嫁之禮爲妻妾者聽 諸受錢
典雇妻妾者禁其夫婦同雇而不相離者聽 諸受財
嫁賣妻妾及過房弟妹者禁 諸乞養過房男女者聽
轉賣爲奴婢者禁之奴婢過房良民者禁之 諸守宰
抑取部民男女爲奴婢者杖七十七期年後降二等雜
職敘 諸妄認良人爲奴非理殘虐者杖八十七有官
者罷之 諸訴良得實給據居住候元籍親屬杖領無
親屬者聽令自便 諸奴婢背主在逃杖七十七 諸
男女議婚有以指腹割衿爲定者禁之 諸嫁娶之家
飲食宴好求足成禮以華侈相尚暮夜不休者禁之
諸男女婚姻媒氏違例多索聘財及多取媒利者諭衆
決遣 諸女子已許嫁而未成婚其夫家犯叛逆應沒
入者若其夫爲盜及犯流遠者皆聽改嫁已成婚有子
其夫雖爲盜受罪勿改嫁 諸男女既定婚其女犯姦
事覺夫家欲棄則追還聘財不棄則減半成婚若夫家

輒詭以風聞姦事恐脅成親者笞五十七離之 諸遭
父母喪忘哀拜靈成婚者杖八十七離之有官者罷之
仍沒其聘財婦人不坐 諸服內定婚各減服內成親
罪二等仍離之聘財沒官 諸有女許嫁已報書及有
私約或已受聘財而輒悔者笞三十七更許他人者笞
四十七已成婚者五十七後娶知情者減一等女歸前
夫舅家悔者不坐不追聘財五年無故不娶者有司給
據改嫁 諸有女納婿復逐婿納他人爲婿者杖六十
七後婿同其罪女歸前夫聘財沒官 諸職官娶娼爲
妻者笞五十七解職離之 諸有妻妾復娶妻妾者笞

四十七離之在官者解職記過不追聘財 諸先通姦
被斷復娶以爲妻妾者雖有所生男女猶離之 諸轉
嫁已歸未成婚男婦者杖六十七婦歸宗聘財沒官
諸受財以妻轉嫁者杖六十七追還聘財娶者不知情
不坐婦人歸宗 諸以書幣娶人女爲妾復受財轉嫁
他人者笞五十七聘財沒官妾歸宗有官者罷之 諸
僧道恃教娶妻者杖六十七離之僧道還俗爲民聘財
沒官 諸典賣佃戶者禁佃戶嫁娶從其父母 諸兄
叔弟婦者杖一百七婦九十七離之雖出首仍坐主婚
笞五十七行媒三十七 諸居父母喪姦叔庶母者各

杖一百七離之有官者除名 諸漢人南人父没子叔
其庶母兄没弟叔其嫂者禁之 諸姑表兄弟嫂叔不
相叔叔者以姦論 諸叔叔主妻者以姦論強叔叔女
者處死 諸爲子輒以亡父之妾與人人輒受而私之
與者杖七十七受者笞五十七 諸受財強嫁所監臨
妻以枉法論杖七十七除名追財没官妻還前夫 諸
良家女願與人奴爲婚者卽爲奴婢娶良家女爲妻以
爲奴婢賣之者卽改正爲良賣主買主同罪償没官
諸以童養未成婚男婦轉配其奴者笞五十七婦歸宗
不追聘財 諸逃奴有女嫁爲良人妻已有男女而本
主覺察者追其聘財歸本主婦人不離 諸棄妻已歸
宗改嫁者從其後夫 諸棄妻改嫁後夫亡復納以爲
妻者離之 諸夫婦不相睦賣休買休者禁之違者罪
之和離者不坐 諸出妻妾須約以書契聽其改嫁以
手模爲徵者禁之 諸婦人背夫棄舅姑出家爲尼者
杖六十七還其夫 諸賣買良人爲娼賣主買主同罪
婦還爲良價錢半没官半付告者或婦人自陳或因事
發覺全没入之良家婦犯姦爲夫所棄或娼優親屬願
爲娼者聽 諸娼女孕勒令墮胎者犯人坐罪娼放爲
良 諸勒妻妾爲娼者杖八十七以乞養良家女爲人

元史卷一百四
刑法志第五十二
歌舞給宴樂及勒為娼者杖七十七婦人並歸宗勒奴
婢為娼者笞四十七婦人放從良 諸受財縱妻妾為
娼者本夫與姦婦姦夫各杖八十七離之其妻妾隨時
自首者不坐若日月已久纔自首者勿聽

元史卷一百四 刑法志第五十二

皇明翰林學士亞中太知制誥兼脩國史臣宋濂

翰林待制亞中太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官臣王禕等奉勅脩

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蕭雲舉
承德郎右春坊右中允管國子監司業臣周如砥等奉勅重較刊
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吳士元
承德郎司業仍加俸一級臣黃錦等奉勅重修

刑法三

食貨

諸犯私鹽者杖七十徒二年財產一半沒官於沒物內
一半付告人充賞鹽貨犯界者減私鹽罪一等提點官
禁治不嚴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本司官與總管府

官一同歸斷三犯聞奏定罪如監臨官及竈戶私賣鹽者同私鹽法 諸偽造鹽引者斬家產付告人充賞失覺察者鄰佑不首告杖一百商賈販鹽到處不呈引發賣及鹽引數外夾帶鹽引不相隨並同私鹽法鹽已賣五日內不赴司縣批納引目杖六十徒一年因而轉用者同賣私鹽法犯私鹽及犯界斷後發鹽場充鹽夫帶繇居役役滿放還 諸給散煎鹽竈戶工本官吏通同尅減者計贓論罪 諸大都南北兩城關廂設立鹽局官爲發賣其餘州縣鄉村並聽鹽商興販 諸賣鹽局官煎鹽竈戶販鹽客旅行鋪之家輒插和灰土硝礮者

答五十七

諸蒙古人私煮鹽者依常法 諸犯私鹽

會赦家產未入官者革撥 諸私鹽再犯加等斷徒如初犯三犯杖斷同再犯流遠婦人免徒其博易諸物不論巨細科全罪 諸轉買私鹽食用者答五十七不用斷沒之令 諸捕獲私鹽止理見發之家勿聽攀指平民有權貨無犯人以權貨解官無權貨有犯人勿問 諸巡捕私鹽非承告報明白不得輒入人家搜檢 諸犯私鹽被獲拒捕者斷罪流遠因而傷人者處死 諸巡鹽軍官輒受財脫放鹽徒者以枉法計贓論罪奪所佩符及所受命罷職不敘 諸茶法客旅納課買茶隨

處驗引發賣畢三日內不赴所在官司批納引目者杖六十因而轉用或改抹字號或增添夾帶斤重及引不隨茶者並同私茶法但犯私茶杖七十茶一半沒官一半付告人充賞應捕人同若茶園磨戶犯者及運茶船主知情夾帶同罪有司禁治不嚴致有私茶生發罪及官吏茶過批驗去處不批驗者杖七十其偽造茶引者斬家產付告人充賞 諸私茶非私自入山採者不從斷沒法 諸產金之地有司歲徵金課正官監視人戶自執權衡兩平收受其有巧立名色廣取用錢及多秤金數尅除火耗爲民害者從監察御史廉訪司糾之

諸出銅之地民間敢私鍊者禁之 諸鐵法無引私販者比私鹽減一等杖六十鐵沒官內一半折價付告人充賞偽造鐵引者同偽造省部印信論罪官給賞鈔二錠付告人監臨正官禁治私鐵不嚴致有私鐵生發者初犯笞三十再犯加一等三犯別議黜降客旅赴冶支鐵引後不批月日出給引鐵不相隨引外夾帶鐵沒官鐵已賣十日內不赴有司批納引目笞四十因而轉用同私鐵法凡私鐵農器鍋釜刀鎌斧杖及破壞生熟鐵器不在禁限江南鐵貨及生熟鐵器不得於淮漢以北販賣違者以私鐵論 諸衛輝等處販賣私竹者竹及

價錢並沒官首告得實者於沒官物約量給賞犯界私賣者減私竹罪一等若民間住宅內外并闌檻竹不成畝本主自用外貨賣者依例抽分有司禁治不嚴者罪之仍於解山內開寫 諸私造唆魯麻酒者同私酒法杖七十徒二年財產一半沒官有首告者於沒官物內一半給賞 諸蒙古漢軍輒醞造私酒醋麴者依常法 諸犯禁飲私酒者笞三十七 諸犯界酒十甔以下罰中統鈔一十兩笞二十七甔以上罰鈔四十兩笞四十七酒給元主酒雖多罰止五十兩罪止六十 諸匿稅者物貨一半沒官於沒官物內一半付告人充賞但犯笞五十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 諸辦課官估物收稅而輒抽分本色者禁之其監臨官吏輒於稅課務求索什物者以盜官物論取與同坐 諸辦課官所掌應稅之物並三十分中取一輒冒估直多收稅錢別立名色巧取分例及不應收稅而收稅者各以其罪罪之廉訪司常加體察 諸在城及鄉村有市集之處課稅有常法其在城稅務官吏輒於鄉村妄執經過商賈匿稅者禁之 諸辦課官侵用增餘稅課者以不在法賊論罪 諸職官印契不納稅錢者計應納稅錢以不在法論 諸市舶金銀銅錢鐵貨男女人口絲綿段疋銷

金綾羅米糧軍器等不得私販下海違者船商船主綱
首事頭火長各杖一百七船物沒官有首告者以沒官
物內一半充賞廉訪司常加糾察 諸市舶司於回帆
物內三十分抽稅一分輒以非理受財者計贓以枉法
論 諸船商大船給公驗小船給公憑每大船一帶柴
水船八櫓船各一驗憑隨船而行或有驗無憑及數外
夾帶卽同私販犯人杖一百七船物並沒官內一半付
告人充賞公驗內批寫物貨不實及轉變滲泄作弊同
漏舶法杖一百七財物沒官船司官吏容隱斷罪不敘
諸番國遣使奉貢仍具貢物報市舶司稱驗若有夾
帶不與抽分者以漏舶論 諸海門鎮守軍官輒與番
邦回舶頭目等人通情滲泄舶貨者杖一百七除名不
敘 諸中賣寶貨耗蠹國財者禁之 諸雲南行使貳
法官司商賈輒以他貳入境者禁之

大惡

諸大臣謀危社稷者誅 諸無故議論謀逆爲倡者處
死和者流 諸潛謀反亂者處死安主及兩隣知而不
首者同罪內能悔過自首者免罪給賞不應捕人首告
者官之 諸謀反已有反狀爲首及同情者陵遲處死
爲從者處死知情不首者減爲從一等流遠並沒入其

家其相須違坐者各以其罪罪之。諸父謀反子異籍不坐。諸謀反事覺捕治得實行省不得擅行誅殺結案待報。諸匿反叛不首者處死。諸妖言惑眾嘯聚爲亂爲首及同謀者處死沒入其家爲所誘惑相連而起者杖一百七。諸假託神異狂謀犯上者處死。諸亂言犯上者處死仍沒其家。諸指斥乘輿者非特恩必坐之。諸妄撰詞曲誣人以犯上惡言者處死。諸職官輒指斥詔旨亂言者雖會赦仍除名不敘。諸子孫弑其祖父母父母者陵遲處死因風狂者處死。諸醉後毆其父母父母無他子告乞免成養老者杖一百七居役百日。諸子弑其繼母者與嫡母同。諸部內有犯惡逆而隣佑社長知而不首有司承告而不問皆罪之。諸子弑其父母雖瘦死獄中仍支解其屍以狗諸毆傷祖父母父母者處死。諸謀殺已改嫁祖母者仍以惡逆論。諸挾讐毆死義父及殺傷幸獲生免者皆處死。諸圖財殺傷義母者處死。諸爲人子孫或因貧困或信巫覡說誘發掘祖宗墳墓盜其財物賣其塋地者驗輕重斷罪移棄屍骸不爲祭祀者同惡逆結案買者知情減犯人罪二等價錢沒官不知情臨事詳審有司仍不得出給賣墳地公據。諸爲人子孫爲

首同他盜發掘祖宗墳墓盜取財物者以惡逆論雖遇
大赦原免仍刺字徙遠方屯種 諸婦毆舅姑者處死
諸因姦毆死其夫及其舅姑者凌遲處死 諸弟殺
其兄者處死 諸父子同謀殺其兄欲圖其財而收其
嫂者父子並凌遲處死 諸兄因爭毆其弟弟還毆其
兄邂逅致死會赦仍以故殺論 諸嫂叔爭殺死其嫂
者處死 諸因爭虐殺其兄者雖死仍戮其屍 諸因
爭移怒戮傷其兄者於市曹杖一百七流遠 諸挾讐
毆死其伯叔母者處死 諸因爭兄弟同謀毆死諸父
者皆處死 諸挾讐故殺其從父偶獲生免者罪與已
死同 諸妻因爭殺其夫者處死 諸婦人問醫人買
毒藥殺其夫者醫人同處死 諸妻殺傷其夫幸獲生
免者同殺死論 諸婿因醉殺其婦翁偶獲生免者罪
與已死同 諸奴殺傷本主者處死 諸奴詬詈其主
不遜者杖一百七居役二年役滿日歸其主 諸奴故
殺其主者凌遲處死 諸奴毆死主婿者處死 諸挾
仇殺傷人一家俱獲生免者與已死同其同謀悔過不
至者減等論 諸以姦盡殺其母黨一家者凌遲處死
諸兄挾仇與子同謀殺其第一家者皆處死 諸支
解人煮以爲食者以不道論雖瘦成仍徵燒埋銀給苦

主 諸魘魅大臣者處死 諸妻魘魅其夫子魘魅其父會大赦者子流遠妻從其夫嫁賣 諸造蠱毒中人者處死 諸採生人支解以祭鬼者陵遲處死仍沒其家產其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徙遠方已行而不會殺人者比強盜不會傷人不得財杖一百七徒三年謀而未行者九十七徒二年半其應死之人能自首或捕獲同罪者給犯人家產應捕者減半

姦非

諸和姦者杖七十七有夫者八十七誘姦婦逃者加一等男女罪同婦人去衣受刑未成者減四等強姦有夫婦人者死無夫者杖一百七未成者減一等婦人不坐其媒合及容止者各減姦罪三等止理見發之家私和者減四等 諸指姦不坐 諸無夫婦人有孕稱與某人姦卽同指姦罪止本婦 諸宿衛士與宮女姦者出軍 諸翁欺姦男婦已成者處死未成者杖一百七男婦歸宗和姦者皆處死男婦虛執翁姦已成有司已加翁拷掠男婦招虛者處死虛執翁姦未成已加翁拷掠男婦招虛者杖一百七發付夫家從其嫁賣婦告或翁告同若男婦告翁強姦已成却問得翁欲欺姦未成男婦妄告重事笞三十七歸宗 諸欺姦義男婦杖一百

七欺姦不成杖八十七婦並不坐婦及其夫異居當差
雖會赦仍異居 諸男婦與姦夫謀誣翁欺姦買休出
離者杖一百七從夫嫁賣姦夫減一等買休錢沒官
諸與弟妻姦者各杖一百七姦夫流遠姦婦從夫所欲
諸嫂寡守志叔強姦者杖九十七 諸與同居姪婦
姦各杖一百七有官者除名 諸強姦姪婦未成者杖
一百七 諸與兄弟之女姦皆處死與從兄弟之女姦
減一等與族兄弟之女姦減二等 諸居父母喪欺姦
父妾者各杖九十七婦人歸宗 諸姦私再犯者罪加
二等婦人聽其夫嫁賣 諸因姦偷遞家財止以姦論
諸雇人之妻爲妾年滿二而歸雇主復與通卽以姦論
因又與殺其夫者皆處死 諸子犯姦父出首仍坐之
諸姦不理首原 諸姦生男女男隨父女隨母 諸僧
尼道士女冠犯姦斷後並勒還俗 諸強姦及幼女者
處死雖和同強女不坐凡稱幼女止十歲以下 諸年
老姦人幼女杖一百七不聽贖 諸十五歲未成丁男
和姦十歲以下女雖和同強減死杖一百七女不坐
諸強姦十歲以上女者杖一百七 諸強姦妻前夫男
婦未成及強姦妻前夫女已成並杖一百七妻離之
諸三男強姦一婦者皆處死婦人不坐 諸職官犯姦

者如常律仍除名但有祿人犯者同 諸職官求姦未
成者答五十七解見任雜職敘 諸職官因詐部民妻
致其夫棄妻者杖六十七罷職降二等雜職敘記過
諸職官強姦部民妻未成杖一百七除名不敘 諸職
官因姦買部民妾姦非姦所捕獲止以買部民妾論答
三十七解職別敘 諸監臨官與所監臨囚人妻姦者
杖九十七除名 諸職官與倡優之妻姦因娶爲妾者
杖七十七罷職不敘 諸監臨令人姦汚所部寡婦者
杖八十七除名 諸蠻夷官擅以籍沒婦人爲妻者杖
八十七罷職記過婦人答四十七 諸主姦奴妻者不
坐 諸奴有女已許嫁爲良人妻卽爲良人其主輒欺
姦者杖一百七其妻縱之者答五十七其女夫家仍願
爲婚者減元議財錢之半不願者追還元下聘財令父
叔管爲良改嫁 諸奴姦主女者處死 諸以僉從與
命婦姦以命婦從姦夫逃者皆處死 諸強姦主妻者
處死 諸奴與主妾姦者各杖九十七 諸良民竊奴
婢生子子隨母還主奴竊良民生子子隨母爲良仍異
籍當差 諸奴婢相姦答四十七 諸夫受財縱妻爲
娼者夫及姦婦姦夫各杖八十七離之若夫受財勒妻
妾爲娼者妻量情論罪 諸和姦同謀以財買休却娶

爲妻者各杖九十七姦婦歸其夫 諸夫妻不睦夫以
威虐逼其妻指與人姦者杖七十七妻不坐離之 諸
婿誣妻父與女姦者杖九十七妻離之 諸夫指姦而
棄其妻所指姦夫輒停妻而娶之者兩離之 諸姦夫
姦婦同謀殺其夫者皆處死仍於姦夫家屬徵燒埋銀
諸因姦殺其本夫姦婦不知情以減死論 諸妻與
人姦同謀藥死其夫偶獲生免者罪與已死同依例結
案 諸婦人爲首與衆姦夫同謀親殺其夫者陵遲處
死姦夫同謀者如常法 諸夫獲妻姦妻拒捕殺之無
罪 諸與無夫婦姦約爲妻却毆死正妻者處死 諸
與姦婦同謀藥死其正妻者皆處死 諸妻妾與人姦
夫於姦所殺其姦夫及其妻妾及爲人妻殺其強姦之
夫並不坐若於姦所殺其姦夫而妻妾獲免殺其妻妾
而姦夫獲免者杖一百七 諸姦夫殺死姦婦者與故
殺常人同 諸求姦不從毆死其婦以強盜持杖殺人
論 諸兩姦夫與一姦婦皆有宿約其先至者因鬪殺
其後至者以故殺論

盜賊

諸盜賊共盜者併贓論仍以造意之人爲首隨從者各
減一等或二罪以上俱發從其重者論之 諸竊盜初

犯刺左臂謂已得財者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項強盜初
犯刺項並充景跡人官司以法拘檢關防之其蒙古人
有犯及婦人犯者不在刺字之例 諸評盜賊者皆以
至元鈔爲則除正賊外仍追倍贓其有未獲賊人及雖
獲無可追償並於有者名下追徵 諸犯徒者徒一年
杖六十七一年半杖七十七二年杖八十七二年半杖
九十七三年杖一百七皆先決訖然後發遣合屬帶錄
居役應配役人隨有金銀銅鐵洞冶屯田隄岸橋道一
切等處就作令人監視日計工程滿日放還充景跡人
諸盜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能捕獲同伴者仍依例
給賞其於事主有所損傷及准首再犯不在原免之例
諸杖罪以下府州追勘明白卽聽斷決徒罪總管府
決配仍申合干上司照驗流罪以上須牒廉訪司官審
覆無寃方得結案依例待報其徒伴有未獲追會有不
完者如復審既定贓驗明白理無可疑亦聽依上歸結
諸強盜持仗但傷人者雖不得財皆死不魯傷人不
得財徒二年半但得財徒三年至二十貫爲首者死餘
人流遠不持仗傷人者惟造意及下手者死不魯傷人
不得財徒一年半十貫以下徒二年每十貫加一等至
四十貫爲首者死餘人各徒三年若因盜而姦同傷人

之坐其同行人止依本法謀而未行者於不得財罪上各減一等罪之 諸竊盜始謀而未行者笞四十七已行而不得財者五十七得財十貫以下六十七至二十貫七十七每二十貫加一等一百貫徒一年每一百貫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諸盜庫藏錢物者比常盜加一等賊滿至五百貫以上者流 諸盜駝馬牛驢騾一倍九盜駱駝者初犯爲首九十七徒二年半爲從八十七徒二年再犯加等三犯不分首從一百七出軍盜馬者初犯爲首八十七徒二年爲從七十七徒一年半再犯加等罪止一百七出軍盜牛者初犯爲首七十七徒一年半爲從六十七徒一年再犯加等罪止一百七出軍盜驢騾者初犯爲首六十七徒一年爲從五十七刺放再犯加等罪止徒三年盜羊猪者初犯爲首五十七刺放爲從四十七刺放再犯加等罪止徒三年盜係官駝馬牛者比常盜加一等 諸劇賊旣歛附得官復以捕賊爲由虐取民財者計賊論罪流遠 諸強盜再犯仍刺 諸強盜殺傷事主不分首從皆處死 諸強奪人財以強盜論 諸以藥迷瞽人取其財者以強盜論 諸白晝持仗剽掠得財毆傷事主若得財不曾傷事主並以強盜論 諸官民行船遭風著淺輒有搶虜財物

者比同強盜科斷若會赦仍不與真盜同論徵贓免罪
諸強盜出外國其邊臣執以來獻者賜金帛以旌之
諸盜乘輿服御器物者不分首從皆處死知情領賣
尅除價錢者減一等 諸盜官錢追徵未盡到官禁繫
既久實無可折償者除之 諸守庫軍但盜庫中財物
者處死會赦者仍刺之 諸內藏典守輒盜庫中財物
者處死 諸造鈔庫工匠私藏合毀之鈔出庫者杖一
百七監臨失關防者笞三十七 諸盜印鈔庫鈔者處
死 諸檢昏鈔行人盜取昏鈔爲監臨搜獲不得財者
以盜庫藏錢物不得財加等論杖七十七 諸燒鈔庫
合干檢鈔行人輒盜昏鈔出庫分使者刺斷 諸盜局
院官物雖贓不滿貫仍加等杖七十七刺字 諸工匠
已關出庫物料成造及額餘外不曾還官因盜出局者
斷罪免刺 諸盜已到倉官糧而未離倉事覺者以不
得財論免刺 諸盜官員符節比常盜加一等計贓坐
罪 諸盜守府文卷作故紙變賣者杖七十七同竊盜
刺字買卷人笞四十七 諸圖財謀故殺人多者陵遲
處死仍驗各賊所殺人數於家屬均徵燒埋銀 諸圖
財陷溺人于死幸獲生免者罪與已死同 諸圖財殺
死他人奴婢者同圖財殺人論 諸奴盜主財而逃送

其逃者輒殺其奴而取其財卽以強盜殺人論 諸發塚已開塚者同竊盜開棺槨者同強盜毀屍骸者同傷人仍於犯人家屬徵燒埋銀 諸挾仇發塚盜棄其屍者處死 諸發塚得財不傷屍杖一百七刺配 諸盜發諸王駙馬墳寢者不分首從皆處死看守禁地人杖一百七三分家產一分沒官同看守人杖六十七 諸事主殺死盜者不坐 諸寅夜潛入人家被毆傷而死者勿論 諸於迥野盜伐人材木者免刺計贓科斷 諸被脅從上盜至盜所復逃去不以爲從論 諸竊盜贓不滿貫斷罪免刺 諸子爲盜父殺之不坐 諸爲盜初經刺斷再犯姦私止以姦爲坐不以爲盜再犯論 諸奴婢數爲盜應識過於門者其主不知情不得輒書於其主之門 諸被誘脅上盜不曾分贓而容隱不首者杖六十七免刺 諸先盜親屬財免刺再盜他人財止作初犯論 諸先犯誘姦婦人在逃後犯竊盜二事俱發以誘姦爲重杖從姦刺從盜 諸瘖啞爲盜不論瘖啞 諸詐稱搜稅攔頭剽奪行李財物者以盜論 刺斷充景跡人 諸盜米糧非因饑饉者仍刺斷 諸盜塔廟神像服飾無人看守者斷罪免刺 諸事主及盜私相休和者同罪所盜錢物頭疋倍贓等沒官 諸

竊盜應徒若有祖父母父母年老無兼丁侍養者刺斷
免徒再犯而親尚存者候親終日發遣居役 諸女直
人爲盜刺斷同漢人 諸年饑民窮見物而盜計賊斷
罪免刺配及徵倍贓 諸竊盜一歲之中頻犯者從一
重論刺斷 諸爲盜以所得贓與人博不勝失所得贓
事覺追正賊仍坐博者罪 諸父以子同盜子年未出
幼不曾分贓免罪 諸年饑迫其子若婿同持杖行劫
子若婿減死一等坐免刺克景跡人 諸父爲人誘爲
盜疾不能徃命其子從之而分其贓者父減爲從一等
免刺子以爲從論 諸兄逼未成丁弟同上盜減爲從
一等論仍罰贖 諸兄弟同盜罪皆至死父母老而
養者內以一人情罪可道者免死養親 諸兄弟同盜
皆刺 諸父子兄弟頻同上盜從凡盜首從論 諸父
子兄弟同爲強盜者皆處死 諸夫謀爲強盜妻不諫
反從之盜者減爲從一等論罪 諸親屬相盜謂木服
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共爲婚姻之家犯盜止坐其
罪並不在刺字倍贓再犯之限其別居尊長於卑幼家
竊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總麻小功減
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強盜者準凡盜論
殺傷者各依故殺傷法若同居卑幼將人盜已家財物

者五十貫以下笞二十七每五十貫加一等罪止五十
七他人依常盜減一等 諸姑表姪盜姑夫財同親屬
相盜論 諸女在室喪其父不能自存有祖父母而不
之卹因盜祖父母錢者不坐 諸弟爲首強劫從兄財
卽以強盜論 諸嘗過房他人子孫以爲子孫輒盜所
過房之家財物者卽以親屬相盜論 諸奴盜主財應
流遠而主求免者聽 諸奴盜主財斷罪免刺 諸盜
雇主財者免刺不追倍贓盜先雇主財者同常盜論
諸佃客盜地主財同常盜論 諸同主奴相盜斷罪免
刺配不追倍贓 諸盜同受雇人財不以同居論 諸
賃屋與房主同居而盜房主財者與常盜論 諸盜同
本財者笞五十七不以真盜計贓論 諸巡捕軍兵因
自爲盜者比常盜加一等論罪若自相覺察告捕到官
或曾共爲盜首獲同伴者免罪給賞 諸軍人爲盜刺
斷免充景跡人仍追賞錢給告者 諸守庫藏軍人輒
爲首誘引外人偷盜官物但經二次三次入庫爲盜及
提鈴把門軍人受贓縱賊者皆處死爲從者杖一百七
刺字流遠 諸見役軍人在逃因爲竊盜得財杖一百
七仍刺字杖從逃軍刺從盜 諸軍人在路奪人財物
又迫逐人致死非命者爲首杖一百七爲從七十七徵

燒埋銀給苦主 諸婦人爲盜斷罪免刺配及景跡人
免徵倍贓再犯并坐其夫 諸婦人寡居與人姦盜舅
姑財與姦夫令娶已爲妻者姦非姦所捕獲止以同居
卑幼盜尊長財爲坐笞五十七歸宗姦夫杖六十七
諸爲僧竊取佛像腹中裝者以盜論 諸僧道爲盜同
常盜刺斷徵倍贓還俗充景跡人 諸僧道盜其親師
祖師父及同師兄弟財者免刺不追倍贓斷罪還俗
諸幼小爲盜事發長大以幼小論未老疾爲盜事發老
疾以老疾論其所當罪聽贖仍免刺配諸犯罪亦如之
諸年未出幼再犯竊盜者仍免刺贖罪發充景跡人
諸竊盜年幼者爲首年長者爲從爲首仍聽贖免刺
配爲從依常律 諸掏摸人身上錢物者初犯再犯三
犯刺斷徒流並同竊盜法仍以赦後爲坐 諸以七十
二局欺誘良家子弟富商大賈博塞錢物者以竊盜論
計贓斷配 諸夜發同舟橐中裝取其財者與竊盜真
犯同論 諸畧賣良人爲奴婢者畧賣一人杖一百七
流遠二人以上處死爲妻妾子孫者一百七徒三年因
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若畧而未賣者減一等和誘者
又各減一等及和同相賣爲奴婢者各一百七畧誘奴
婢貨賣爲奴婢者各減誘畧良人罪一等爲妻妾子孫

者七十七徒一年半知情娶賣及藏匿受錢者各遞減
犯人罪一等假以過房乞養爲名因而貨賣爲奴婢者
九十七引領牙保知情減二等價沒官人給親如無元
買契券有司輒給公據者及承告不卽追捕者並笞四
十七關津主司知而受財縱放者減犯人罪三等除名
不敘失檢察者笞二十七如能告獲者畧人每人給賞
三十貫和誘每人二十貫以至元鈔爲則於犯人名下
追徵無財者徵及知情安主牙保應捕人減半其事未
發而自首者若同黨能悔過自首擒獲其徒黨者並原
其罪仍給賞之半再犯及因畧傷人者不在首原之例

諸婦人誘賣良人罪應徒者免徒 諸職官誘畧良
人爲奴革後不首仍除名不敘所誘畧人給親 諸兄
盜牛脅其弟同宰殺者弟不坐 諸白晝剽奪驛馬爲
首者處死爲從減一等流遠 諸盜親屬馬牛事未覺
自首願償價不從旣送官仍以自首論免刺 諸強盜
行劫爲主所逐分散奔走爲首者殺傷隣人爲從者不
知不以殺傷事主不分首從論爲首者處死爲從者杖
一百七刺配 諸竊盜棄財拒捕毆傷事主者杖一百
七免刺 諸爲盜先竊後強會赦其下手殺傷事主者
不赦餘仍刺而釋之 諸盜賊分賊不均從賊欲首爲

首賊所殺者仍以謀故殺人論。諸盜賊聞赦故殺捕盜之人者不赦。諸藏匿強竊盜賊有主謀糾合指引上盜分受贓物者身雖不行合以爲首論。若未行盜及行盜之後知情藏匿之家各減強竊從賊一等科。斷免刺其已經斷怙終不改者與從賊同。諸謀欲圖人所質之田輒遣人強劫贖田之價者主謀下手一體刺斷。其卑幼爲尊長驅役者免刺。諸盜賊應徵正賊及燒埋銀貧無以備令其折庸凡折庸視各處庸價而會之庸滿發元籍充景跡人婦人日準男子工價三分之二官錢役於旁近之處私錢役於事主之家。諸盜賊得財用於酒肆倡優之家不知情止於本盜追徵其所盜卽官錢雖不知情於所用之家追徵若用買貨物還其貨物徵元贓。諸奴婢盜人牛馬旣斷罪其贓無可徵者以其人給物主其主願贖者聽。諸盜官錢追徵未盡到官禁繫旣久實無可折償者除之。諸係官人口盜人牛馬免徵倍贓。諸盜賊正賊已徵給主倍贓無可追理者免徵。諸盜賊正賊或典質於人典主不知情而歸其贓仍徵還元價。諸遐荒盜賊盜馳馬牛驢羊倍贓無可徵者就發配役出軍。諸盜先犯後發與後犯先發罪同者勿論。諸先犯強盜刺斷再犯竊盜

止依再犯竊盜刺配 諸出軍賊徒在逃初犯杖六十
七再犯加二等罪止一百七仍發元流所出軍 諸強
竊盜充景跡人者五年不犯除其籍其能告發及捕獲
強盜一名減二年二名比五年竊盜一名減一年應除
籍之外所獲多者依常人獲盜理賞不及數者給憑通
理籍 既除再犯終身拘籍之凡景跡人緝捕之外有司
毋差遣出入妨其理生 諸景跡人有不告知隣佑輒
離家經宿及游惰不事生產作業者有司究之隣佑有
夫覺察者亦罪之 諸景跡人受命捕盜既獲其盜却
挾恨殺其盜而取其財不以平人殺有罪賊人論 諸

色目人犯盜免刺科斷發本管官司設法拘檢限內改
過者除其籍無本管官司發付者從有司收充景跡人
諸爲盜經刺自除其字再犯非理者補刺五年不再
犯已除籍者不補刺年未滿者仍補刺 諸盜賊赦前
擅去所刺字不再犯赦後不補刺 諸應刺左右臂而
臂有雕青者隨上下空歇之處刺之 諸犯竊盜已經
刺臂却徧文其身覆蓋元刺再犯竊盜於手背刺之
諸累犯竊盜左右項臂刺徧而再犯者於頂上空處刺
之 諸子盜父首弟盜兄首婿盜翁首僉同自首者免
罪 諸奴盜主首者斷罪免刺不徵倍贓仍付其主爲

奴 諸脅從上盜而不受賊者止以不首之罪罪之杖
六十七不刺 諸為盜悔過以所盜賊還主者免罪
諸為盜得財者聞有涉疑根捕却以賊還主者減二等
論罪免徒刺及倍賊 諸竊盜因事主盤詰而自首服
其賊未還主者計賊減二等論罪刺字 諸盜賊為首
者自首免罪為從不首仍全科 諸無服之親相首為
盜止科其罪免刺配倍賊 諸竊盜悔過以賊還主不
盡其餘贓猶及刺罪者仍刺之

元史卷一百四終

元史卷一百五

刑法志第五十三

皇明翰學士亞中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 臣宋濂

翰林待制直郎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官 臣王禕等奉勅脩

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蕭雲舉
承德郎右春坊右中允國子監司業事臣周如砥等奉勅重較刊
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臣吳士元
承德郎司業仍加俸一級臣黃錦等奉旨重修

刑法四

詐偽

諸主謀偽造符寶及受財鑄造者皆處死同情轉募工
匠及受募刻字者杖一百七偽造制敕者與符寶同
諸妄增減制書者處死 諸近侍官輒詐傳上旨者杖

一百七除名不敘。諸偽造省府印信文字但犯制赦者處死若偽造省府劄付者杖一百七再犯流遠知情不首者八十七其文理訛謬不堪行用者九十七若偽造司縣印信文字追呼平民勒取財物者初犯杖七十七累犯不悛者一百七。諸偽造宣慰司印信契本及商稅務青由欺冒商賈者杖一百七。諸赦前偽造省印赦後不曾銷毀杖七十七有官者奪所受宣赦除名不敘。諸掾屬輒造省官押字盜用省印賣放官職者雖會赦流遠。諸偽造稅物雜印私熬顏色偽稅物貨者杖八十七告捕得實者徵中統鈔一百貫充賞物主知情減犯人罪一等其匿稅之物一半沒官於沒官物內一半付告人充賞不知情者不坐物給元主其捕獲人擅自脫放者減犯人罪二等受財者與犯人同罪。諸省部小吏爲人誤毀行移檢札輒自刻印信偽補署押求蓋本罪無他情弊者杖七十七發元籍。諸僧道偽造諸王印信及令旨抄題者處死。諸盤獲偽造印信之人同獲強盜給賞。諸告獲私造曆日者賞銀一百兩如無太史院曆日印信便同私曆造者以違制論。諸受財賣他人勅牒及收買轉賣者杖一百七刺面發元籍買者杖八十七發元籍。諸職官被差以疾輒

令人代乘驛傳而往者杖六十七代者笞五十七。諸
公差於官船夾帶從人冒支分例者笞一十七記過支
過分例米追徵還官。諸詐稱使臣偽寫給驛文字起
馬匹舟船者杖一百七有司失覺察輒憑無印信關牒
倒給者判署官笞三十七首領官吏四十七。諸職官
詐傳上司言語擅起驛馬者杖六十七脫脫禾孫依隨
擅給驛馬者笞五十七並解職別敘記過驛官二十七
還職。諸詐稱按部官恐嚇宦吏者杖六十七。諸詐
稱監臨長官署置差遣欺取錢物者杖八十七錢物沒
官。諸詐稱奉使所委官聽理民訟者杖九十七詐稱
隨行令史者笞五十七。諸偽造寶鈔首謀起意并雕
板抄紙收買顏料書填字號窩藏印造但同情者皆處
死仍沒其家產兩隣知而不首者杖七十七坊正主首
社長失覺察并巡捕軍兵各笞四十七捕盜官及鎮守
巡捕軍官各三十七未獲賊徒依強盜立限緝捕員使
偽鈔者初犯杖一百七再犯加徒一年三犯科斷流遠
諸捕獲偽鈔賞銀五錠給銀不給鈔。諸父子同造
偽鈔者皆處死。諸父造偽鈔子聽給使不與父同坐
子造偽鈔父不同造不與子同坐。諸夫偽造寶鈔者
妻不坐。諸偽造寶鈔印板不全者杖一百七。諸偽

造寶鈔沒其家產不及其妻子 諸赦前收藏偽鈔赦後行使者杖一百七不會行使而不首者減一等 諸偽造鈔罪應死而親老無兼丁不聽上請 諸捕獲偽造寶鈔之人雖已身故其應得賞錢仍給其親屬 諸奴婢買使偽鈔其主陳首者不在理賞之例 諸挑剋裨贖寶鈔者不分首從杖一百七徒一年再犯流遠年七十以上者呈稟定奪毋輒聽贖買使者減一等 諸燒造偽銀者徒 諸造賣偽銀買主不知情價錢給主偽銀內銷提真銀沒官依本犯科罪 諸偽造各倉支發糧籌者笞五十七已支出官糧者準盜係官錢物科罪倉官人等有犯者依監主自盜法贓重者從重論 諸冒支官錢計贓以枉法論並除名不敘 諸冒名人仕者杖六十七奪所受命追俸發元籍會赦不首笞四十七仍追奪之 諸奴受主命冒充職官者杖九十七其主及同僚相容隱者八十七 諸子冒父官居職任事者杖七十七犯在革前革後不出首者笞四十七並追回所受宣敕及支過俸祿還官 諸邊臣輒以子婿詐稱招徠蠻獠保充土官者除名不敘拘奪所授官 諸軍官承襲偽增年者監察御史廉訪司糾察之濫保官吏並坐罪 諸職官妄報出身履歷者除名不敘

諸譯史令史有過不敘詐稱作闕別處補用者笞五十七罷役不敘諸輸納官物輒增改朱鈔者杖六十七罷之諸有司長官輒以追到盜賊支使却虛立給主文案者雖會赦解職降先職二等敘承吏除名不敘諸帥府上功文字詐添有功軍人名數主謀者杖八十七除名不敘隨從書寫者笞五十七諸詐以軍功受舉入仕者罷之仍奪所受命諸擅改已奏官員選目姓名者雖會赦除名發元籍諸曹吏輒於公牘改易年月圖道罪責者笞五十七罷役別敘記過諸譁強之人輒爲人僞增籍面者杖八十七紅泥粉壁識過其門諸蒙古譯史能辨出詐僞文字二起以上者減一資陞轉

訴訟

諸告人罪者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誣告者抵罪反坐越訴者笞五十七本屬官司有過及有冤抑屢告不理或理斷偏屈并應合迴避者許赴上司陳之諸訴訟本爭事外別生餘事者禁其本爭事畢別訴者聽諸軍民風憲官有罪各從其所屬上司訴之諸民間雜犯赴有司陳首者聽諸告言重事實輕事虛免坐輕事實重事虛反坐諸中外有司發人家錄

私書輒與獄訟者禁之若本宗事須引用證驗者仍聽
追照其構飾傳會以文致人罪者審辨之除本宗外餘
事並勿聽理 諸教令人告總麻以上親及奴婢告主
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若教令人告子孫各減所告罪二
等其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或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
爲首教令爲從 諸老廢篤疾事須爭訴止令同居親
屬深知本末者代之若謀反大逆子孫不孝爲同居所
侵侮必須自陳者聽 諸致仕得代官不得已與齊民
訟許其親屬家人代訴所司毋侵撓之 諸婦人輒代
男子告辨爭訟者禁之若果寡居及雖有子男爲他故
所妨事須爭訟者不在禁例 諸子證其父奴訐其主
及妻妾弟姪不相容隱凡干名犯義爲風化之玷者並
禁止之 諸親屬相告並同自首 諸妻訐夫惡比同
自首原免凡夫有罪非惡逆重事妻得相容隱而輒告
訐其夫者笞四十七 諸妻曾背夫而逃被斷復誣告
其夫以重罪者抵罪反坐從其夫嫁賣 諸職官同僚
相言者並解職別敘記過 諸告人罪者自下而上不
得越訴諸府州司縣應受理而不受理雖受理而聽斷
偏屈或遷延不決者隨輕重而罪罰之 諸訴官吏受
賂不法徑赴憲司者不以越訴論 諸陳訴有理路府

州縣不行訴之省部臺院省部臺院不行經乘輿訴之
未訴省部臺院輒經乘輿訴者罪之 諸職官誣告人
枉法贓者以其罪罪之除名不敘 諸奴婢告其主者
處死本主求免者聽減一等 諸以奴告主私事主同
自首奴杖七十七

鬪毆

諸鬪毆以手足擊人傷者笞二十七以他物者三十七
傷及拔髮方寸以上四十七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加一等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杖六十七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并刃傷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七十七以穢物污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跌人肢體及瞎其目者九十七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卽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一百七 諸訴毆詈有闌告者勿聽違者究之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者二十日以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者準此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 諸倡女鬪傷良人辜限之外死者杖七十七單衣

受刑 諸毆傷人辜限外死者杖七十七 諸以非理毆傷妻妾者罪以本毆傷論並離之若妻不爲父母悅以致非理毆傷者罪減三等仍離之 諸職官毆妻墮胎者笞三十七解職期年後降先品一等注邊遠一任妻離之 諸以非理苦虐未成婚男婦者笞四十七婦歸宗不追聘財 諸舅姑非理陵虐無罪男婦者笞四十七男婦歸宗不追聘財 諸蒙古人與漢人爭毆漢人漢人勿還報許訴于有司 諸蒙古人所傷他人奴知罪願休和者聽 諸以他物傷人致成廢疾者杖七十七仍追中統鈔一十錠付被傷人充養濟之資 諸因鬪毆斫傷人成廢疾者杖八十七徵中統鈔一十錠付被告人充養濟之資爲父還毆致傷者徵其鈔之半 諸豪橫輒誣平人爲盜捕其夫婦男女於私家拷訊監禁非理陵虐者杖一百七流遠其被害有致殘廢者人徵中統鈔二十錠充養贍之貲 諸職官輒將義男去勢以充閹官進納者杖一百七除名不敘記過義男歸宗 諸以微故殘傷義男肢體廢疾者加凡人折跌肢體一等論義男歸宗仍徵中統鈔五百貫充養贍之貲 諸尊長輒以微罪刺傷弟姪雙目者與常人同罪杖一百七追徵贍養鈔二十錠給苦主免流識過于門

無罪者仍流 諸弟雖聽其兄之仇同謀刺其兄之眼
卽以弟爲首各杖一百七流遠而弟加遠 諸卑幼挾
仇輒刺傷尊長雙目成廢疾者杖一百七流遠 諸以
刃刺破人兩目成篤疾者杖一百七流遠仍給中統鈔
二十錠充養贍之貲主使者亦如之 諸挾讐傷人之
目者若一目元損又傷其一目與傷兩目同論雖會赦
仍流 諸因爭誤瞎人一目者杖七十七徵中統鈔五
十兩充醫藥之貲 諸脫脫禾孫輒毆傷往來使臣者
笞四十七解職記過 諸職官輒以他物毆傷使臣者
杖六十七 諸司屬官輒毆本管上司幕官者笞四十
七解職記過 諸方鎮僚屬輒以他物毆傷主帥者杖
六十七幕官使酒罵長官者笞四十七並解職別敘記
過 諸按部官因爭辯輒毆有司官有司官還毆者各
笞三十七解職 諸監臨官挾怨當廳扯摔屬官屬官
輒毆之者笞四十七解職 諸方面大臣不能以正率
下輒與幕屬公堂鬪爭雖會赦並罷免記過赦前無招
者還職 諸職官輒毆傷所監臨以所毆傷法論罪記
過 諸職官毆傷同署長官者笞五十七解見任降先
品一等敘仍記過名 諸有司長官輒毆同位正官者
笞三十七毆佐貳官者二十七並解職記過 諸同僚

改除復以私忿相毆詈者皆罷其所受新命 諸在閑
職官輒毆詈本籍在任長官者杖六十七 諸職官相
毆其官等從所傷輕重論罪 諸軍官縱酒因戲而怒
故毆傷有司官者笞三十七記過 諸幕僚因公輒以
惡言詈長官者笞四十七長官輒還毆者笞一十七並
記過名 諸職官乘醉當街毆傷平人者笞四十七記
過 諸職官間居與庶民相毆者職官減一等聽罰贖
諸以他物毆傷職官者加一等笞五十七 諸小民
恃年老毆詈所屬官長者杖六十七不聽贖 諸惡少
無賴輒毆傷禁近之人者杖七十七

殺傷

諸殺人者死仍於家屬徵燒埋銀五十兩給苦主無銀
者徵中統鈔一十錠會赦免罪者倍之 諸部民毆死
官長主謀及下手者皆處死同毆傷非致命者杖一百
七流遠均徵燒埋銀 諸殺人還自殺不死者仍處死
諸殺人從而加功無故殺之情者會赦仍釋之 諸
鬪毆殺人先誤後故者卽以故殺論 諸因鬪毆以刃
殺人及他物毆死人者並同故殺 諸因爭以刃傷人
幸獲生免者杖一百七 諸持刃方殺人人覺而逃却
移怒殺所解勸者與故殺同 諸有司徵科急民弗堪

致殺其徵科者仍以故殺論 諸醉中欲殺其妻不得
移怒殺死其解紛之人者處死 諸欲誘倡女逃不從
輒殺之者與殺常人同 諸鬪毆殺人者結案待報
諸人殺死其父子毆之死者不坐仍於殺父者之家徵
燒埋銀五十兩 諸蒙古人因爭及乘醉毆死漢人者
斷罰出征並全徵燒埋銀 諸因鬪爭一人誤蹠死小
兒一人毆人致死毆者結案蹠者杖一百七並徵燒埋
銀 諸有人戲調其妻夫遇而毆之因傷而死者減死
一等論罪仍徵燒埋銀 諸毆死應捕殺惡逆之人者
免罪不徵燒埋銀 諸以他物傷人傷毒流注而死雖

在辜限之外仍減殺人罪三等坐之 諸因爭以頭觸
人與人俱仆肘抵其心邂逅致死者杖一百七全徵燒
埋銀 諸出使從人毆死館夫者以毆殺論 諸因戲
言相毆致傷人命者杖一百七 諸父亡母復納他人
爲夫卽爲義父若逐其子出居於外卽同凡人其有所
鬪毆殺傷卽以凡人鬪毆殺傷論 諸彼此有罪之人
相格致死者與殺常人同 諸職官以微故毆死齊民
者處死 諸職官受贓爲民所告輒毆死告者以故殺
論 諸軍官因公乘怒輒命麾下毆人致死者杖八十
七解職期年後降先品一等敘徵燒埋銀給苦主若會

赦仍殿降徵銀 諸閩帥侵盜係官錢糧怒吏發其姦

輒令人毆死者以故殺論雖會大赦仍追奪不叙倍徵

燒埋銀 諸局院官輒以微故毆死匠人者處死 諸

父無故以刃殺其子者杖七十七 諸子不孝父與弟

姪同謀置之死地者父不坐弟姪杖一百七 諸女已

嫁聞女有過輒殺其女者笞五十七追還元受聘財給

夫別娶 諸父有故毆其子女邂逅致死者免罪 諸

後夫毆死前夫之子者處死 諸妻故殺妾子者杖九

十七從其夫嫁賣 諸男婦雖有過舅姑輒加殘虐致

死者杖一百七 諸子不孝父殺其子因及其婦者杖

七十七婦元有粧奩之物盡歸其父母 諸以細故

其弟者處死 諸兄以立繼之子主謀殺其嫡弟者主

謀下手皆處死其田宅人口財物盡歸死者妻子其子

歸宗 諸弟先毆其兄兄還殺其弟即兄殺有罪之弟

不以凡人鬪殺論 諸因爭誤毆死異居弟者杖七十

七徵燒埋銀之半 諸因爭故殺族弟者與殺常人同

諸妹為尼與人私兄聞而諫之不從反詬詈扯碎其

兄兄殺之即兄殺有罪之妹不以凡人鬪殺論 諸兄

毆弟妻因傷而死者杖一百七徵燒埋銀 諸嫂溺死

其小姑者以故殺論 諸因爭毆死族兄弟之子者杖

一百七故以刃殺之者處死並徵燒埋銀 諸殺死兄弟之子而圖其財者處死 諸夫婦同謀殺其兄弟之子者皆處死 諸尊長誤毆卑幼致死者杖七十七異居者仍徵燒埋銀 諸以微過輒殺其妻者處死 諸因夫妻反目輒藥死其妻者與故殺常人同 諸妻悖慢其舅姑其夫毆之致死者杖七十七 諸夫臥疾妻不侍湯藥又詬詈其舅姑以傷其夫之心夫毆之邂逅致死者不坐 諸夫惡妻而愛妾輒求妻微罪而殺之者處死 諸風聞涉疑故殺定婚妻者與殺凡人同論 諸妻以殘酷毆死其妾者杖一百七去衣受刑 諸舅以無實之罪故殺其甥者與殺常人同論 諸因爭挾仇毆死其婿者與殺常人同 諸奴毆詈其主主毆傷奴致死者免罪 諸故殺無罪奴婢杖八十七因醉殺之者減一等 諸毆死擬放良奴婢者杖七十七 諸謀殺已放良奴婢者與故殺常人同 諸良人以鬪毆殺人奴杖一百七徵燒埋銀五十兩 諸良人戲殺他人奴者杖七十七徵燒埋銀五十兩 諸奴毆死其弟第亦爲同主奴主乞貸死者聽 諸異主奴婢相犯死者同常人同主相犯至重刑者仍依例結案 諸地主毆死佃客者杖一百七徵燒埋銀五十兩 諸醉中

誤認他人爲仇人故殺致命者雖誤同故 諸奴受本
主命執仇殺人者減死流遠 諸挾仇殺人會赦爲首
下手者不赦爲從不會下手者免死徒一年 諸以老
病殺人者不以老病免 諸謀故殺人年七十以上並
枷禁歸勘結案 諸兩家之子昏暮奔還中路相迎撞
仆于地因傷致死者不坐仍徵鈔五十兩給苦主 諸
十五以下小兒過失殺人者免罪徵燒埋銀 諸十五
以下小兒因爭毀傷人致死者聽贖徵燒埋銀給苦主
諸警者毆人因傷致死杖一百七徵燒埋銀給苦主
諸病風狂毆傷人致死免罪徵燒埋銀 諸庸醫以
鍼藥殺人者杖一百七徵燒埋銀 諸颺磚石剝隣之
果誤傷人致死者杖八十七徵燒埋銀 諸軍士習射
招箭者不謹致被傷而死射者不坐仍徵燒埋銀 諸
過誤踏死小兒杖七十七徵燒埋銀給苦主 諸昏夜
馳馬誤觸人死杖七十七徵燒埋銀 諸驅車走馬致
傷人命者杖七十七徵燒埋銀 諸昏夜行車不知有
人在地誤致轢死者笞三十七徵燒埋銀之半給苦主
諸幼小自相作戲誤傷致死者不坐 諸戲傷人命
自願休和者聽 諸兩人作戲爭物一人放手一人失
勢跌死放者不坐 諸以物戲驚小兒成疾而死者杖

六十七追徵燒埋銀五十兩 諸以戲與人相逐致人
跌傷而死者其罪徒仍徵燒埋銀給苦主 諸駱駝在
牧鬻人而死者牧人笞一十七以駱駝給苦主 諸驛
馬在野鬻人而死者以其馬給苦主馬主別買當役
諸奴故殺其子女以誣其主者杖一百七 諸因爭以
妻前夫男女溺死誣賴人者以故殺論 諸後夫置毒
飲食與前夫子女食而死者與藥死常人同 諸故殺
無罪子孫以誣賴仇人者以故殺常人論 諸殺人無
苦主者免徵燒埋銀犯人財產人口並付其妻子仍爲
民當差 諸殺有罪之人免徵燒埋銀 諸圖財謀故
殺人多者皆陵遲處死驗各賊所殺人數於家屬均徵
燒埋銀 諸同居相毆而及殺人罪未結正而死者
並不徵燒埋銀 諸殺人者被殺之人或家住他所官
徵燒埋銀移本籍得其家屬給之 諸鬪毆殺人應徵
燒埋銀而犯人貧窶不能出備并其餘親屬無應徵之
人官與支給 諸致傷人命應徵燒埋銀者止徵銀價
中統鈔一十錠 諸因爭同毆死人會赦應倍徵燒埋
銀者爲首致命徵中統鈔一十錠爲從均徵一十錠
諸毆死人雖不見屍招證明白者仍徵燒埋銀 諸僧
道殺人燒埋銀於常住追徵 諸庸作毆傷人命徵燒

埋銀不及庸作之家 諸奴毆人致死犯在主家於本
主徵燒埋銀不犯在主家燒埋銀無可徵者不徵於其
主

禁令

諸度量權衡不同者犯人笞五十七司縣正官初犯罰
俸一月再犯笞二十七三犯別議仍記過名路府州縣
達魯花赤長官提調失職初犯罰俸二十日再犯別議
諸奏目及官府公文並用國字其有襲用畏兀字者
禁之 諸但降詔旨條畫民間輒刻小本賣于市者禁
之 諸內外應佩符職官輒以符付其僉從佩服者禁
之 諸官員朝會服其朝服私致敬於人臣者罰 諸
隨朝文武百官朝賀不至者罰中統鈔十貫失儀者罰
中統鈔八貫 諸宰相出入輒敢衝犯者罪之 諸章
服惟蒙古人及宿衛之士不許服龍鳳文餘並不禁謂
龍五爪二角者職官一品二品許服渾金花三品服金
荅子四品五品服雲袖帶襴六品七品服六花八品九
品服四花職事散官從一高命婦一品至三品服渾金
四品五品服金荅子六品以下惟服銷金并金紗荅子
首飾一品至三品許用金珠寶玉四品五品用金玉真
珠六品以下用金惟耳環用珠玉同籍者不限親疎期

親雖別籍并出嫁同車輿並不得用龍鳳文一品至二品許用間金粧飾銀螭頭繡帶青幔四品五品用素獅頭繡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內外有出身考滿應入流見役人員服用與九品同受各投下令旨鈞旨有印信見任人員亦與九品同庶人惟許服暗花紵絲綵羅毛毳不許用赭黃冒笠不得飾以金玉鞞不得裁置花樣首飾許用翠花金釵篦各一事惟耳環許用金珠碧甸餘並用銀車輿黑油齊頭平頂皂幔諸色目人除行營帳外餘並與庶人同職官致仕與見任同解降者依應得品級不敘者與庶人同父祖有官既歿年深非犯除名不敘其命婦及子孫與見任同諸樂人工藝人等服用與庶人同凡承應粧扮之物不拘上例皂隸公使人惟許服綢絹倡家出入止服皂背不許乘坐車馬應服色等第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違者職官解見任期年後降一等敘餘人笞五十七違禁之物付告捉人充賞御賜之物不在禁限諸官員以黃金飾甲者禁之違者甲匠同罪諸常人鞍韉畫虎兔者聽畫雲龍犀牛者禁之諸段疋織造周身大龍者禁之胷背小龍者勿禁諸市造鞍轡箭鏃鞞履及諸雜帶用金爲飾者禁之諸郡縣達魯花赤及諸

投下擅造軍器者禁之 諸神廟儀仗止以土木紙綵代之用真兵器者禁之 諸都城小民造彈弓及執者杖七十七沒其家財之半在外郡縣不在禁限 諸打捕及捕盜巡馬弓手巡鹽弓手許執弓箭餘悉禁之 諸漢人持兵器者禁之漢人爲軍者不禁 諸賣軍器者賣與應執把之人者不禁 諸民間有藏鐵尺鐵骨朶及舍刀鐵柱杖者禁之 諸私藏甲全副者處死不成副者笞五十七徒一年零散甲片不堪穿繫禦敵者笞三十七鎗若刀若弩私有十件者處死五件以上杖九十七徒三年四件以下七十七徒二年不堪使用笞五十七弓箭私有十副者處死五副以上杖九十七徒三年四副以下七十七徒二年不成副笞五十七凡弓箭三十爲一副 諸嶽瀆祠廟輒敢觸犯作踐者禁之 諸伏義媯皇堯舜禹湯后土等廟軍馬使臣敢沮壞者禁之 諸名山大川寺觀祠廟并前代名人遺蹟敢拆毀者禁之 諸改寺爲觀改觀爲寺者禁之 諸祠廟寺觀模勒御寶聖旨及諸王令旨者禁之 諸爲子行孝輒以割肝剖股埋兒之屬爲孝者並禁止之 諸民間喪葬以紙爲屋室金銀爲馬雜綵衣服帷帳者悉禁之 諸墳墓以輓瓦爲屋其上者禁之 諸家廟春

秋祭祀輒用公服行禮者禁之 諸民間祖宗神主稱
皇宇者禁之 諸小民房屋安置鵝項街脊有鱗爪瓦
獸者笞三十七陶人二十七 諸職官居見任雖有善
政不許立碑已立而犯贓污者毀之無治狀以虛譽立
碑者毀之 諸夜禁一更三點鐘聲絕禁人行五更三
點鐘聲動聽人行違者笞二十七有官者聽贖其公務
急速及疾病死喪產育之類不禁 諸有司曉鐘未動
寺觀輒鳴鐘者禁之 諸江南之地每夜禁鐘以前市
井點燈買賣曉鐘之後人家點燈讀書工作者並不禁
其集衆祠禱者禁之 諸犯夜拒捕斫傷徼巡者杖一

百七

諸城郭人民隣甲相保門置水瓮積水常盈家

設火具每物須備大風時作則傳呼以徇于路有司不
時點視凡救火之具不備者罪之 諸遺火延燒係官

房舍杖七十七延燒民房舍笞五十七因致傷人命者
杖八十七所毀房舍財畜公私俱免徵償燒自己房舍
者笞二十七止坐失火之人 諸煎鹽草地輒縱野火

延燒者杖八十七因致闕用者奏取聖裁隣接管民官

專一關防禁治

諸縱火圍獵延燒民房舍錢穀者斷

罪勒償償未盡而會赦者免徵 諸故燒太子諸王房

舍者處死 諸故燒官府廨宇及有人居止宅舍無問

舍宇大小財物多寡比同強盜免刺杖一百七徒三年
因傷人命同殺人其無人居止空房并損壞財物及田
場積聚之物同竊盜免刺計賊斷罪因盜取財物者同
強盜刺斷並追陪所燒物價傷人命者仍徵燒埋銀再
犯者決配役滿徙千里之外 諸挾仇放火隨時撲滅
不曾延燎者比強盜不曾傷人不得財杖七十七徒一
年半免刺雖親屬相犯比同常人 諸每月朔望二弦
凡有生之物殺者禁之 諸郡縣歲正月五月各禁宰
殺十日其饑饉去處自朔日爲始禁殺三日 諸每歲
自十二月至來歲正月殺母羊者禁之 諸宴會雖達

官殺馬爲禮者禁之其有老病不任鞍勒者亦必與衆
驗而後殺之 諸私宰牛馬者杖一百徵鈔二十五兩
付告人充賞兩隣知而不首者笞二十七本管頭目失
覺察者笞五十七有見殺不告因脅取錢物者杖七十
七若老病不任用者從有司辨驗方許宰殺已病死者
申驗開剥其筋角卽付官皮肉若不自用徧投稅貨賣
違者同匿稅法有司禁治不嚴者糾之 諸私宰官馬
牛爲首杖一百七爲從八十七 諸助力私宰馬牛者
減正犯人二等論罪 諸牛馬驢騾死而筋角不盡實
輸官者一副以上笞二十七五副以上四十七十副以

上杖六十七仍徵所犯物價付告人充賞 諸毀傷體
膚以行丐於市者禁之 諸城郭內外放鴿帶鈴者禁
之 諸諸王駙馬及諸權貴豪右侵占山場阻民樵採
者罪之 諸關譏不嚴受財故縱者罪之 諸江河津
渡或明知潮信已到及風濤將起貪索渡錢淹延不渡
以致中流覆溺傷害人命者爲首處死爲從減一等
諸棄俗出家不從有司體覆輒度爲僧道者其師笞五
十七受度者四十七發元籍 諸以白衣善友爲名聚
衆結社者禁之 諸色目僧尼女冠輒入民家強行抄
化者禁之 諸僧尼偽造經文犯上惑衆爲首者斬爲
從者各以輕重論刑 諸以非理迎賽祈禱惑衆亂民
者禁之 諸俗人集衆鳴鑼作佛事者禁之 諸軍官
鳩財聚衆張設儀衛鳴鑼擊鼓迎賽神社以爲民倡者
笞五十七其副二十七並記過 諸陰陽家天文圖讖
應禁之書敢私藏者罪之 諸陰陽家偽造圖讖釋老
家私撰經文凡以邪說左道誣民惑衆者禁之違者重
罪之在寺觀者罪及主守居外者所在有司察之 諸
妄言禁書者徒 諸陰陽家者流輒爲人燃燈祭星蠱
惑人心者禁之 諸妄言星變災祥杖一百七 諸陰
陽法師輒入諸王公主駙馬家者禁之 諸以陰陽相

法書符呪水尢異端之術惑亂人聽希求仕進者禁之
違者罪之 諸寫匿名文書所言重者處死輕者流沒
其妻子與捕獲人充賞事主自獲者不賞 諸寫匿名
文字許人私罪不涉官事者杖七十七 諸投匿名文
字於人家脅取錢物者杖八十七發元籍 諸見匿名
文書非隨時敗獲者卽與燒毀輒以聞官者減犯人二
等論罪凡匿名文字其言不及官府止欲許人罪者如
所許論 諸民間子弟不務生業輒於城市坊鎮演唱
詞話教習雜戲聚衆淫謔並禁治之 諸弄禽蛇傀儡
藏撇撇鉞倒花錢擊魚鼓惑人集衆以賣偽藥者禁之

違者重罪之

諸棄本逐末習用角觝之戲學攻刺之

術者師弟子並杖七十七

諸亂製詞曲爲譏議者流

諸賭博錢物杖七十七錢物沒官有官者罷見任期

年後雜職內敘開張博房之家罪亦如之再犯加徒一
年應捕故縱笞四十七受財者同罪有司縱令攀指平
人及在前同賭人罪及官吏賭飲食者不坐 諸賭博

錢物同賭之人自首者勿論 諸賭博因事發露追到

攤場賭具贓證明白者卽以本法科論不以展轉攀指

革撥 諸故縱牛馬食踐田禾者禁之 諸所在鎮守

蒙古漢軍各立營所無故輒入人家求索酒食及縱頭

正食踐田禾桑果罪及主將 諸藩王無都省文書輒
於各處徵收差發強取飲食草料爲民害者禁之 諸
有虎豹爲害之處有司嚴勒官兵及打捕之人多方捕
之其有不應捕之人自能設機捕獲者皮肉不須納官
就以充賞 諸職官違例放鷹追奪當日所服用鞍馬
衣物沒官 諸所撥各官圍獵山塲並毋禁民樵採違
者治之 諸年穀不登人民愁困諸王達官應出圍獵
者並禁止之 諸田禾未收毋縱圍獵於迤北不耕種
之地圍獵者聽 諸軍人受財僞造火印將所管官馬
盜換與人者杖九十七追贓沒官 諸年穀不登百姓
饑乏遇禁地野獸搏而食之者毋輒沒入 諸打捕鷹
坊官以合進御膳野物賣價自私者計贓以枉法論除
名不叙 諸舟車之靡器服之奇方面大臣非錫貢不
得擅進 諸闡遺人口到監卽移所稱籍貫召主識認
半年之上無主識認者匹配爲戶付有司當差殘疾老
病給以文引而縱遣之頭疋有主識認者徵還已用草
料價錢然後給主無主識認則籍其毛齒而收養之
諸闡遺奴婢私相配合雖生育子女有主識認者各歸
其主無本主者官與收係 諸隱藏闡遺鷹犬者笞三
十七沒其家財之半其收拾闡遺鷹犬之人因以爲民

害者罪之 諸鋤獲宿藏之物在他人地內者與地主
中分在官地內者一半納官在已地內者卽同業主得
古器珍寶之物者聞官進獻約量給價若有詐偽隱匿
斷罪追沒 諸監臨官輒舉貸於民者取與俱罪之
諸稱貸錢穀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息有輒取贏於人
或轉換契券息上加息或占人牛馬財產奪人子女以
爲奴婢者重加之罪仍償多取之息其本息沒官 諸
典質不設正庫不立信帖違例取息者禁之 諸關廂
店戶居停客旅非所知識必問其所奉官府文引但有
可疑者不得容止違者罪之 諸官戶行錢商船輒豎
旗號置弓箭鑼鼓揭錢主衙門職名徃來江河者禁之
諸經商及因事出外必從有司會問鄰保出給文引
違者究治 諸投下并其餘有印信衙門並不得濫給
文引 諸有毒之藥非醫人輒相賣買致傷人命者買
者賣者皆處死不曾在傷人者各杖六十七仍追至元鈔
一百兩與告人充賞不通醫術製合偽藥於市井貨賣
者禁之 諸下海使臣及舶商輒以中國生口寶貨戎
器馬匹遺外番者從廉訪司察之 諸商賈收買金銀
下番者禁之違者罪之 諸海濱豪民輒與番商交通
貿易銅錢下海者杖一百七 諸娼妓之家所生男女

每季不過次月十日會其數以上于中書省有未生墮其胎已生輒殘其命者禁之 諸娼妓之家輒買良人爲娼而有司不審濫給公據稅務無憑輒與印稅並嚴禁之違者痛繩之

雜犯

諸鬪爭折辨輒提大名字者罪之 諸職官因公失口亂言者笞二十七 諸快意中或酒後及害風狂疾失口亂言別無情理者免罪 諸惡少無賴結聚朋黨陵轢善良故行鬪爭相與羅織者與木偶連鎖巡行街衢得後犯人代之然後決遣 諸惡少白晝持刀劍於都市中欲殺本部官長者杖九十七 諸無賴軍人輒受財毆人因奪取錢物者杖八十七紅泥粉壁識過其門免徒 諸先作過犯曾經紅泥粉壁後犯未應遷徙者於元置紅泥粉壁添錄過名 諸豪右權移官府威行鄉井淫暴貪虐累犯不悛者徙遠惡之地屯種 諸頻犯過惡累斷不改者流遠 諸兇人殘害良善彊將男子去勢絕滅人後幸獲生免者杖一百七流遠 諸貴勢之家奴隸有犯輒私置鐵枷釘項禁錮及擅刺其面者禁之 諸獲逃奴輒刺面劓鼻非理殘苦者禁之 諸無故擅刺其奴者杖六十七 諸囉哩回回爲民害

者從所在有司禁治

捕亡

諸失盜捕盜官不立限捕盜却令他戶賠償事主財物者罰俸兩月仍立限追捕 諸強盜殺人三限不獲會赦捕盜官合得罪罰革撥仍令捕盜任滿不獲解由內通行開寫依例黜降 諸他境盜入境逃藏捕盜官輒分彼疆此界不卽捕捉者笞四十七解職別敘記過 諸已斷流囚在禁未發反獄毆傷禁子已逃復獲者處死未出禁者杖一百七發已擬流所 諸發解囚徒經過州縣止宿不寄收牢房輒於逆旅監繫以致脫監在逃者長押官笞二十七還役防送官四十七記過 諸囚徒反獄而逃主守減犯人罪二等提牢官又減主守四等隨時捉獲及半以上者罰俸一月 諸奴婢背主而逃杖七十七誘引窩藏者六十七隣人社長坊里正知不首捕者笞三十七關譏應捕人受贓脫放者以枉法論寺觀軍營勢家影蔽及投下冒收爲戶者依藏匿論自首者免罪 諸告獲逃奴者於所將財物內三分取一付告獲人充賞 諸逃奴拒捕不省致傷人命者杖一百七

恤刑

諸獄囚必輕重異處男女異室毋或參雜司獄致其慎
獄卒去其虐提牢官盡其誠 諸在禁囚徒無親屬供
給或有親屬而貧不能給者日給倉米一升三升之中
給粟一升以食有疾者凡油炭席薦之屬各以時具其
饑寒而衣糧不繼疾患而醫療不時致非理死損者坐
有司罪 諸各處司獄司看守囚徒夜支清油一斤
諸路府州縣但停囚去處於鼠耗糧內放支囚糧 諸
在禁無家屬囚徒歲十二月至于正月給羊皮爲披蓋
袴鞵及薪草爲暖匣熏炕之用 諸獄訟有必聽候歸
對之人召保知在如無保識有司給糧養濟勿寄養於

民家 諸流囚在路有司日給米一升有疾命良醫治
之疾愈隨時發遣 諸獄醫囚之司命必試而後用之
若有弗稱坐掌醫及提調官之罪 諸獄囚病至二分
申報漸增至九分爲死證若以重爲輕以急爲緩誤傷
人命者究之 諸獄囚有病主司驗實給醫藥病重者
去枷鎖杻聽家人入侍職事散官五品以上聽二人入
侍犯惡逆以上及強盜至死奴婢殺主者給醫藥而已
諸有司在禁囚徒饑寒衣食不時病不督醫看候不
脫枷杻不令親人入侍一歲之內死至十人以上者正
官笞二十七次官三十七還職首領官四十七罷職別

敘記過 諸孕婦有罪產後百日決遣臨產之月聽令
召保產後二十日復追入禁無保及犯死罪者產時令
婦人入侍 諸犯死罪有親年七十以上無兼丁侍養
者許陳請奏裁 諸有罪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篤
廢殘疾罰贖者每笞杖一罰中統鈔一貫 諸疑獄在
禁五年之上不能明者遇赦釋免

平反

諸官吏平反冤獄應賞者從有司保勘廉訪司體覆而
後議之其有冒濫不實者罪及保勘體覆官吏 諸路
府軍民長官因收捕反叛輒羅織平民強姦室女殺虜
人口財產并覆人之家其同僚能理平民之冤正犯人
之罪歸其俘虜活其死命者於本官上優陞一等遷用
凡職官能平反重刑一起以上陞等同 諸職官能平
反冤獄一起之上與減一資 諸路府曹吏能平反冤
獄者於各道宣慰司部令史補用

真宣

跌之

平又

奔實

終



